

太魯閣國家公園

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與上位計畫.....	2
第三節	計畫範圍.....	6
第四節	計畫目標.....	6

第二章 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第一節	自然實質環境.....	7
第二節	人文實質環境.....	14
第三節	景觀特色.....	20
第四節	遊憩資源分析.....	20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預測

第一節	問題探討.....	24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25
第三節	發展潛力與需求預測.....	27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 第一節 計畫原則與構想..... 32
-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37
-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38
- 第四節 道路交通計畫..... 43
- 第五節 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計畫..... 45

第五章 經營管理計畫

-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49
- 第二節 分年分期發展計畫..... 52
- 第三節 財務計畫..... 55

第六章 環境影響說明

- 第一節 實質環境之影響..... 57
-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的影響..... 58

【附錄】

- 附錄一：研討「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會議會議紀錄..... 60
- 附錄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紀錄..... 62

【 圖 目 錄 】

圖1-3-1	計畫範圍圖.....	5
圖2-1-1	中橫沿線地形特徵圖.....	8
圖2-1-2	計畫區地形特徵圖.....	9
圖2-1-3	計畫區地質特徵圖.....	10
圖2-2-3	土地權屬圖.....	16
圖2-4-1	綠水遊憩資源分佈圖.....	18
圖2-4-2	合流遊憩資源分佈圖.....	19
圖2-4-3	合流台地步道系統連接示意圖.....	23
圖4-1-1	綠水遊憩區配置計畫圖.....	33
圖4-1-2	合流遊憩區配置計畫圖.....	35
圖4-1-3	綠水合流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42-1
圖4-4-1	綠水合流遊憩區動線系統計畫示意圖.....	44



【 表 目 錄 】

表1-2-1	綠水地區遊憩資源分析表.....	4
表2-1-1	綠水測站氣候資料.....	7
表2-2-1	建物及公共設施現況分析(一)綠水.....	15
表2-2-2	建物及公共設施現況分析(二)合流.....	15
表2-4-1	遊憩資源分析表.....	22
表3-3-1	遊客人數預測表.....	29
表3-3-2	住宿需求預測表.....	30
表4-4-1	道路設施規模表.....	43
表5-1-1	開發經營主體建議表.....	50
表5-2-1	分期分區開發順序表.....	54
表5-3-1	分期分區經費概估細目表.....	55



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隨著國人休閒旅遊風氣之盛行，臺灣各風景遊樂區無不擁入大批遊客，造成不少的遊憩壓力，而各國家公園亦不例外。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民國七十五年成立以來，迄今已逾八年，囿於峽谷地形，區內甚少較寬廣腹地，以致於遊客承載量有限，基於上項因素，肇致莫大的遊憩壓力。形成下列問題：

- (一)有限遊憩空間的超限使用，造成環境的破壞；
- (二)遊憩空間不足，影響遊興；
- (三)住宿空間不足，遊客僅能作蜻蜓點水式的旅遊，以致對於國家公園的認識有限。

上述三大問題，使得國家公園保育兼具有樂的理念迄未根植國人心中。透過遊憩區的完整規劃及適度開發，不僅有助於抑制高承載量遊憩據點之超限使用，亦可推廣環境生態保育意識。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因其交通、景緻、服務設施齊全等特色，早已成為中外人士攬勝重點，而隨著國人休閒旅遊風氣之盛行，其所承受之遊憩壓力更是位居本園區各遊憩據點之首。綠水合流遊憩區位於天祥遊憩帶之一部份，距天祥僅二公里，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寬廣的腹地擔負紓解天祥遊憩壓力，提供最佳環境教育場所及提昇遊憩品質等任務，因此，透過縝密的區域發展預測，提出周延的土地使用計畫，適切的分區管制及經營管理，應是發展整體遊憩系統當務之急。

第二節 法令依據與上位計畫

一、法令依據

與本計畫有關之土地取得、規劃、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土地使用管制與自然資源保育相關法規彙整如下：

性 質 法 法 令 條	土地取得	規劃、開 發與建設	經營管理	土地使用管制與 自然資源保育
國家公園法	9 10	12 20	11	14 16 17
國家公園法施 行細則		10	9	
森林法	8	9 16		
建築法				
區域計畫法		13		
區域計畫法施 行細則		12		
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				4
太魯閣國家公 園保護利用管 理規則				6

二、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1. 東部區域發展計畫

本計畫將計畫區劃為國家公園區，屬全國性的環境保護區域，其活動型態宜規劃為健行、賞景、登山活動，並經妥善規劃可成為高品質的遊憩地區，惟仍需以自然資源保育為主。

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計畫區屬第二級遊憩區。

國家公園內之遊憩區係指為提供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獲取基本性服務，並作一般性遊憩活動機會，而選擇適當地區供為遊憩使用之地區，遊憩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第一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腹地足夠之據點，地握交通管制、行政監督功能。周圍景觀優美，能提供遊客渡假休憩賞景活動；並因區位優良，宜適當新闢公共設施、遊憩服務設施或整建原有設施規模，以提昇設施水準，提供國家公園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第二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區內車行道路可通達之據點，因自然限制，適作有限度遊憩發展者。周圍景觀優美，宜適當闢設公共設施、遊憩設施，並開發遊憩路線，以提供遊客自然原野之遊憩活動。

第三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遊憩步道可通達之據點，其腹地雖足夠，惟自然限制或交通不便，不適作一般規模之遊憩發展。因周圍景觀優美，宜適當闢設步道系統、簡易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以提供遊客健行賞景之原野性遊憩活動。本計畫並對本遊憩區之發展型態作一指導性、政策性之指示。

(表1-2-1)

表1-2-1：綠水地區遊憩資源分析表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建議
綠水	為東部地質由變質石灰岩區進入片岩區之轉接帶，具地形解說價值，上方400公尺高處有腹地較大之河階地形，為山胞舊部落據點，現設有綠水管理站乙處	中橫公路旁及對岸山區曾有伐木工作站進行伐木施業	觀鳥蝶及植物景觀、地形觀察、乘車賞景、健行、散步、攝影、環境解說、野餐、野營	適當清理附近人為設施、增設迴車場、原野活動用地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P115

(二)相關計畫

1.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

該規劃依據基地特性及遊憩資源分配，規劃綠水設置詢問中心、展示廳，合流關作停車場及休憩區，景觀上以本地石材、植物美化，並開發俯瞰峽谷的景觀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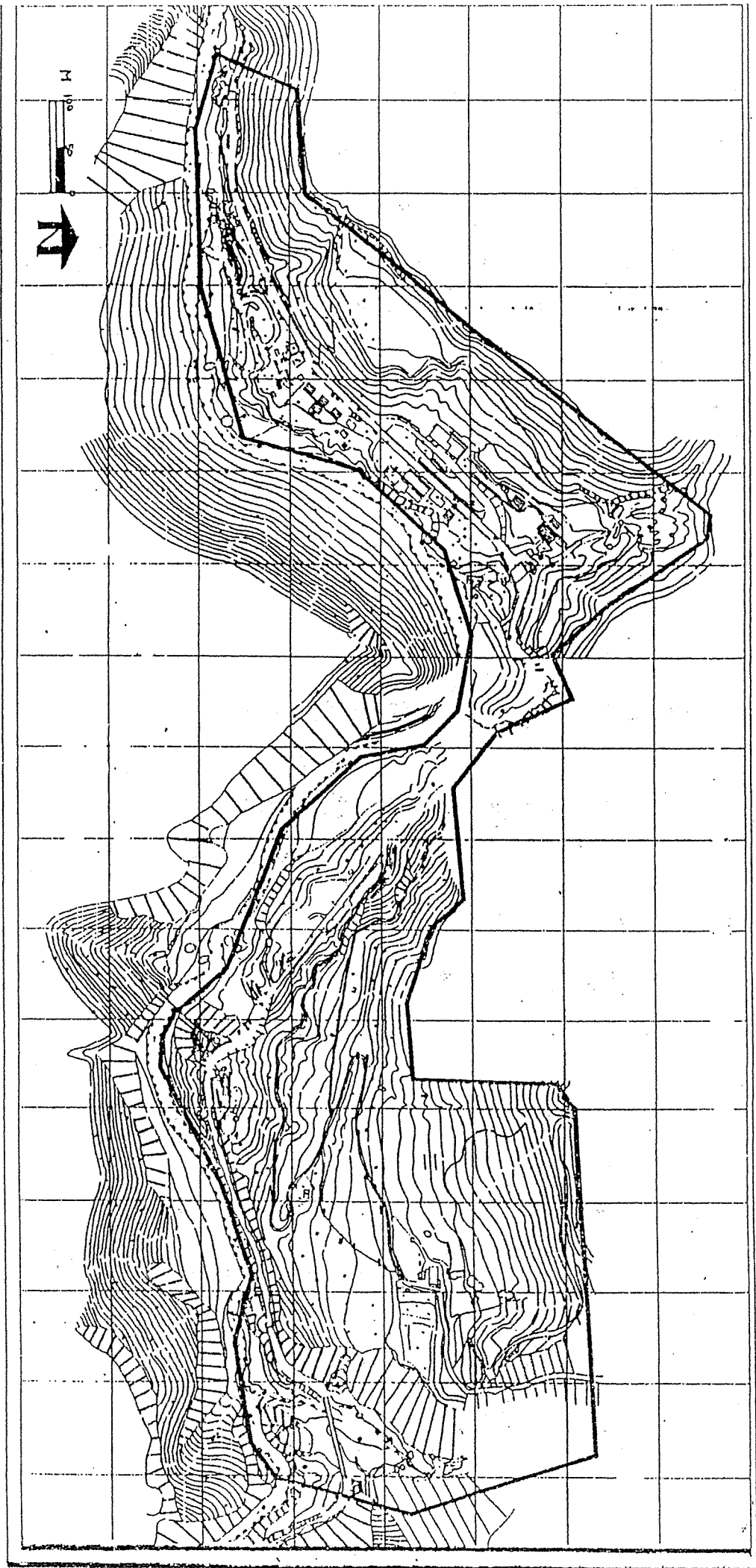
2.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流—跑馬場—蓮花池整體規劃案：

該規劃依據合流特性及資源分配後，將其納入分擔天祥遊憩壓力之重要住宿據點，規劃國民旅社、戶外生活展示、露營場、休憩區及峽谷眺望處，並擬利用階梯式或棧道方式銜接合流、林班房、岳王亭、慈母亭、青蛙石之人行交通，以增加遊憩體驗。

3.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綠水合流屬天祥遊憩帶，其資源特色及國家公園計畫未來建議方向中述明：①合流地區為史蹟保存區西端，適合發展為研究及遊憩設施使用地區；②綠水地區包括現有旅遊服務中心周圍台地及溪旁地區，宜發展為遊憩服務為主之設施地區。

圖 1-3-1 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第三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地區之範圍西以祥綠隧道東口為界，東起慈母橋東端上沿老西溪，北至475M等高線，南邊則以立霧溪河川中心為界，規劃面積約三十五公頃，平均海拔高度約四百三十公尺，屬立霧溪事業區二十六林班地，包括綠水、合流、慈母橋三大據點。(圖1-3-1)

第四節 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

- (一) 紓解天祥地區之遊憩壓力，提昇遊憩品質
- (二) 增加遊客旅遊目標，體驗不同環境特色
- (三) 藉適當經營管理、管制以維護當地生態環境免遭破壞
- (四) 藉合理適當之分區管制方式，減低遊憩活動對本地區之衝擊，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預期成果與效益

- (一) 完成計畫範圍內之服務系統規劃
- (二) 訂定各據點土地分區使用配置計畫
 - 1. 各據點配置總圖
 - (1) 各分區之動線安排
 - (2) 各分區解說系統設置計畫
 - (3) 各分區植栽美化計畫
- (三) 配合上項計畫，擬定分期分區經營管理實施計畫、環境保育及影響對策、工程經費概算....等。
- (四) 開發後之效益有：
 - 1. 本區之環境生態可獲得適當的維護與保育
 - 2. 提供遊客適切之遊憩環境，提昇旅遊之遊憩品質

第二章 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第一節 自然實質環境

一、氣候

台灣電力公司於計畫區內設有東部水文測候站，因此有一極完整之氣候統計資料，此外，亦可根據中央氣象局出版之氣候資料年報中得知計畫區之氣候情形（綠水：40T080）。

根據資料顯示，計畫區平均月最高溫出現於七、八月間約28.5℃左右，平均月最低溫出現於十二月至一月間，約13.8℃左右，全年平均氣溫在22℃左右，平均相對溼度84%--90%，年降雨天數在101--128天之間，降雨機率約32%，雨季多集中在夏季，尤以颱風來臨時攜來之雨量最為驚人，民國七十九年黛特颱風來臨時，單日即帶來944公釐的雨量（79年9月8日）。（表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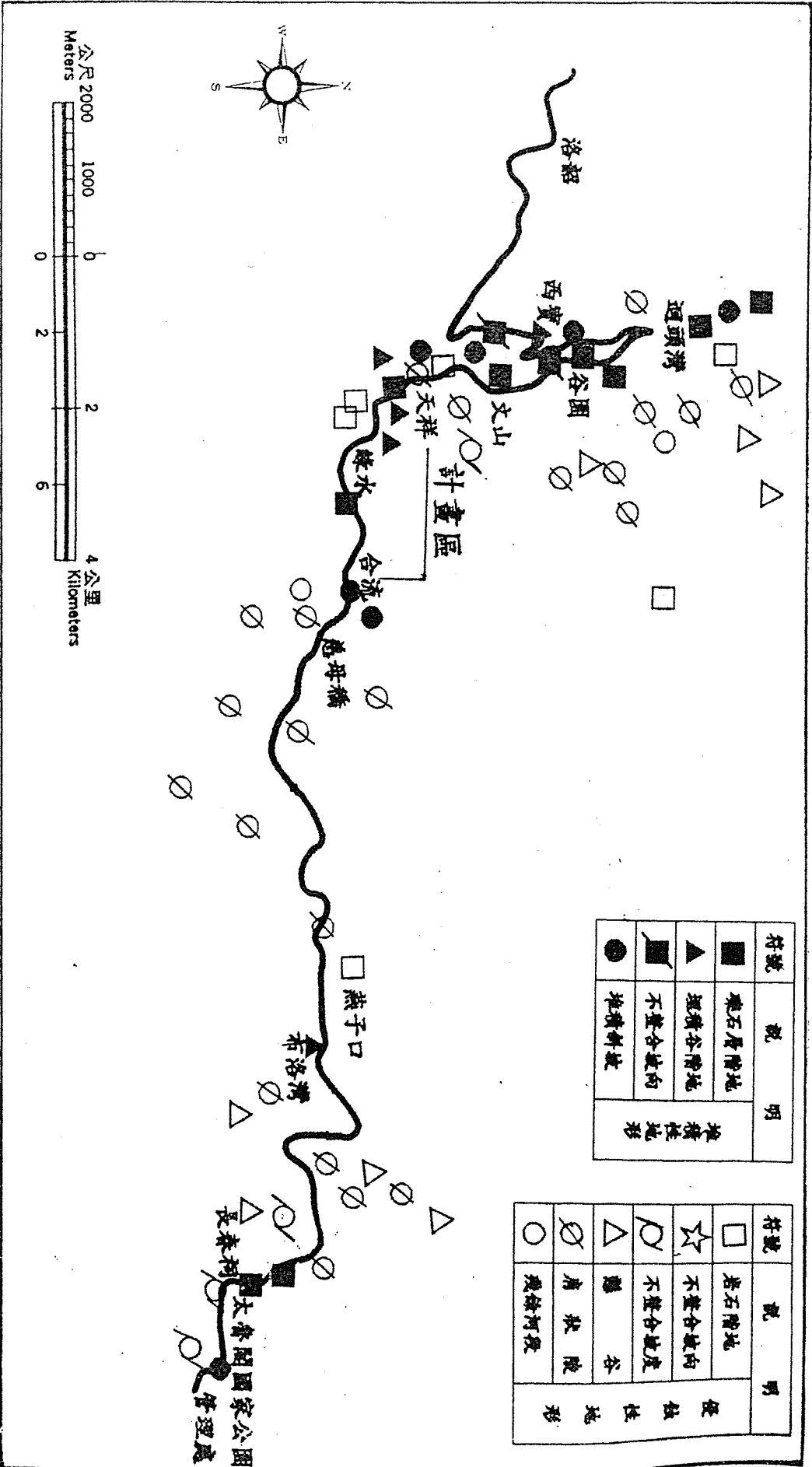
表2-1-1：綠水測站氣候資料

年度	平均氣壓(Mb)	平均氣溫	全年最高溫	全年最低溫	平均相對溼度	降水日數	一日最大降水量	蒸發量(mm)	平均風速最多風力
78	1029.2	21.6	36	6	86	128	215.5	795.7	0.9N
79	959.6	21.9	36.4	7.2	90	119	944	1026.6	0.4N
80	959.6	22.4	36.4	6.5	84	101	271	1248.8	0.5NE
81	959.7	21.3	35	6.5	84	120	579	1022.2	0.3NNE

又，依據綠水測候站生態氣候圖顯示，本區除四月份接近相對乾旱臨界之外，全年應不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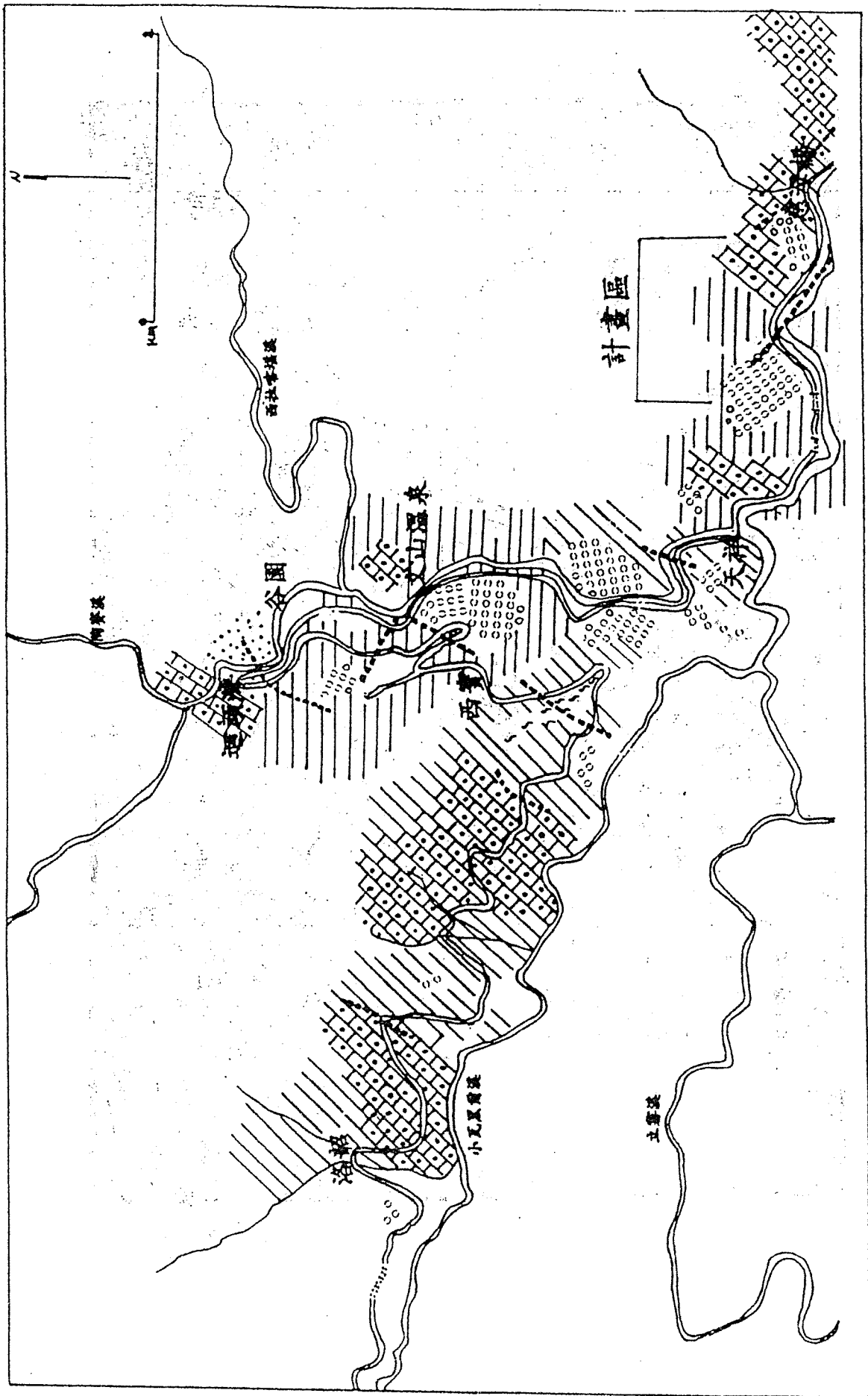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依據桑士偉氏氣候分類，本計畫區屬溫帶重濕型氣候，特性為夏乾熱、冬濕寒、日夜溫差大。

圖 2-1-1 中橫沿線地形特徵分布圖



資料來源：張石勇

圖 2-1-1-3 計畫區地質特徵圖



- | | | | |
|--|-------|--|--------------|
| | 沖積層 | | 石英雲母片岩夾有外來岩塊 |
| | 長春層 | | 千枚岩夾有外來岩塊 |
| | 厚層大理岩 | | 變質砂岩、變質礫岩 |

二、地形、地勢

合流位於立霧溪與老西溪交匯口西北側，為一立霧溪下切河谷而造成的河階地，地勢由海拔四百公尺，漸增至六百公尺，坡向大多為南向坡，愈北愈高，為計畫區內適於引入較大量活動與設施之地點。(圖2-1-1；圖2-1-2)

三、地質

計畫區之地質屬古生代晚期至中生代之變質石灰岩（商業名稱為大理石），地質屬天祥層岩，以石英、雲母片岩及千枚岩為主，並夾有變質砂岩，含少量大理岩或石英大理岩、碳質石英大理岩等。天祥片岩經多次變質，其原岩似屬沉積岩。土壤屬石質土，此類土壤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常因風化作用劇烈極易崩解，而出現裸露岩石及碎石坡。又其發育不良，較不利林木之生長。(圖2-1-3)

四、水文

本計畫區屬立霧溪集水區，附近較大的支流僅有與立霧溪交匯於合流地區的老西溪；目前的各項生活用水皆引自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第一座吊橋下的溪水（綠水自然中心後方）。惟老西溪水之水質含碳酸鈣成分含量過高，日後如需引用此水源，則需考慮此點。

五、植物

依據資料顯示，本區域原生植被屬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常見優勢種為(1)阿里山千金榆—青剛櫟；(2)青剛櫟；(3)太魯閣櫟—青剛櫟；(4)台灣肉桂—白雞油—青楓；(5)車桑子；(6)東方狗脊蕨等六種。

次生植物則屬低海拔次生植物社會，常見優勢種包括：(一)腎蕨；(二)五節芒；(三)山黃麻；(四)構樹等四種。

圖 2-2-1 綠水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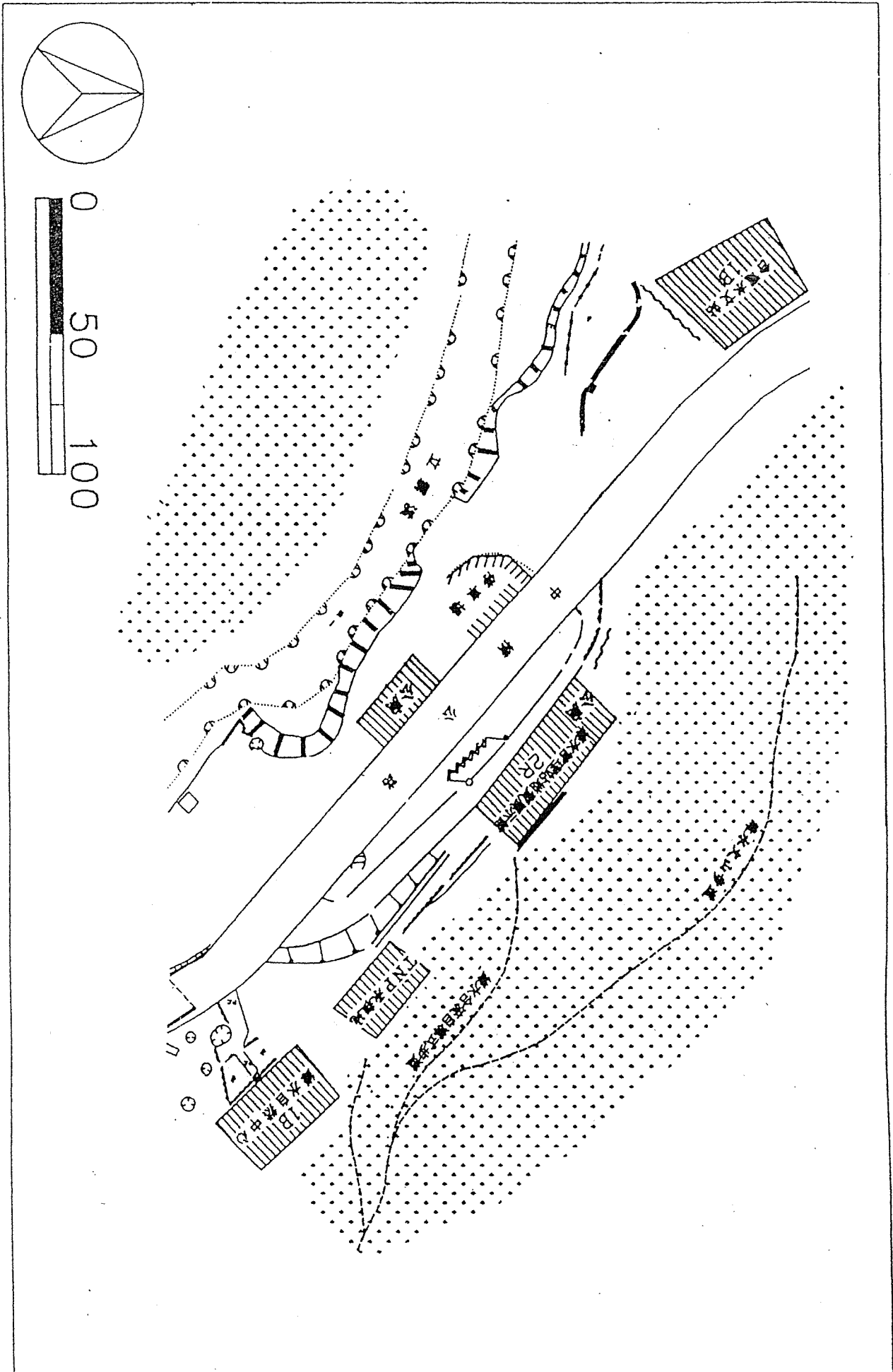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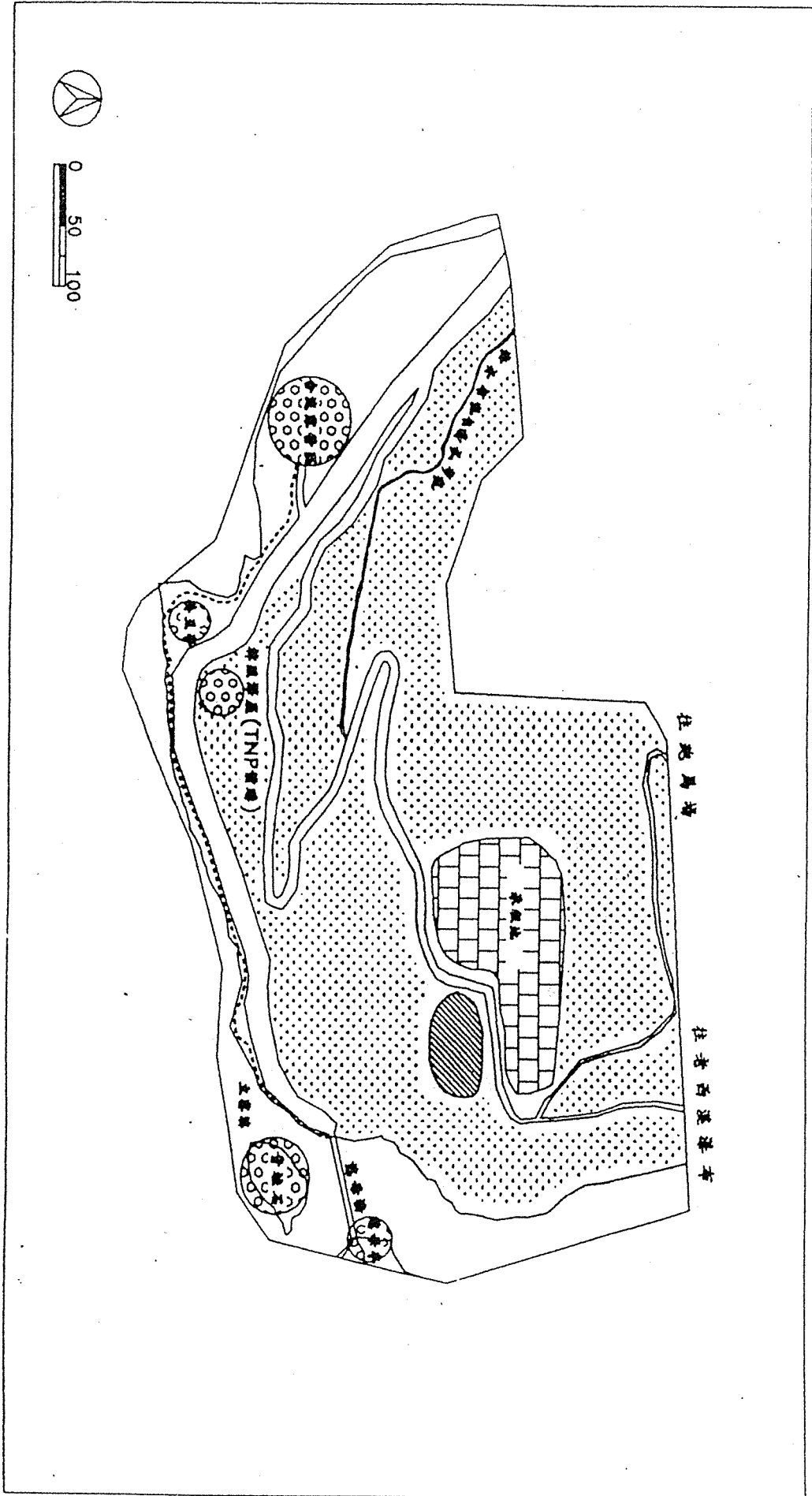


圖 2-2-2 合流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六、動物

由所蒐集之相關報告、文獻及資料顯示計畫區內有極豐富之動物資源，尤以鳥類及蝶類最為可觀，於溪谷岩壁上，亦可見台灣獼猴、松鼠成群攀爬其間。

第二節 人文實質環境

一、史蹟

- (一)合歡越嶺古道：由合流經跑馬場(海鼠山)至蓮花池為合歡越嶺古道支線之海鼠山網狀步道系統之重要路段；再，綠水—合流步道亦為古道一部分，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使用率最高的路段。
- (二)合流警官駐在所遺址：位於老西溪合流點西段，地勢平闊，為合歡古道與海鼠山網狀步道之交會點，於合流河階地上有日據駐在所遺址，本區同時為二次世界大戰時之美軍戰俘營。目前遺址為香菇寮佔用。

二、土地使用現況

綠水建物包括管理站、自然中心、地質展示館、台電東部水文測候站、少數私人房舍(陸紹能、胡炳南)及部份公共設施，土地多為林班地；而綠水—合流之間有一完整之自導式步道串連；合流目前則已完成公廁乙座、岳王亭，另有一工寮及農場土地植有作物外，餘亦為林班地。(表2-2-1；表2-2-2) (圖2-2-1；圖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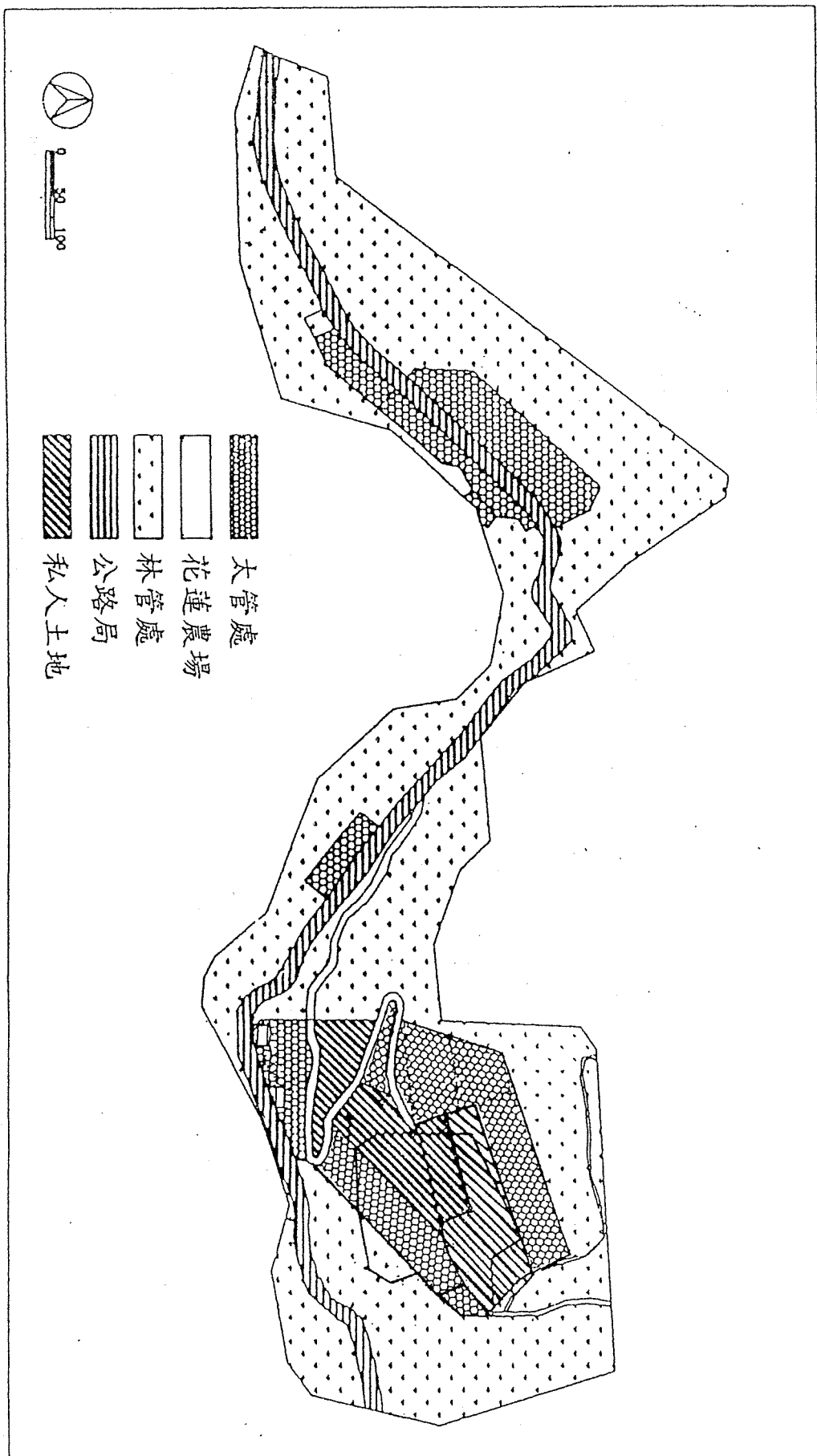
表2-2-1 建物及公共設施現況分析(一)綠水

編號	建物及設施名稱	使用現況
01	綠水水文站	使用中
02	綠水小莊舍公廁	已廢用
03	舊展示館	已封閉
04	胡春蘭房舍	已廢用
05	展示館公廁	使用中
06	綠水管理站	使用中，狀況極佳
07	胡炳南房舍	使用中(私有)
08	公路停車場	使用中，空間過小
09	觀景平台	使用中
10	梁天平屋	已廢用
11	綠水自然中心	使用中
12	綠水合流步道	使用中

表2-2-2 建物及公共設施現況分析(二)合流

編號	建物及設施名稱	使用現況
01	陸紹能屋(私有)	使用中，鐵皮簡陋屋
02	韓照澤屋	已征購
03	岳王亭	使用中
04	合流公廁	新建，使用中
05	停車場	興建中
06	吊橋	已封閉，為進出研海林道必經之地，現已破損多處
07	慈母橋	橋墩受損新橋重建中
08	合流一跑馬場步道	久未清理，路徑不明

圖 2-2-3 土地權屬圖



三、交通現況

本計畫範圍主要位於中橫公路(172K至173K)兩旁附近，中橫公路橫互本計畫區，為本區主要聯外道路。道路寬度8公尺，雙線道路服務品質分別為C級與B級，單線道之慈母橋為主要交通瓶頸，公路局刻正修築雙線橋樑改善中。區域內並有步道連接綠水—合流、綠水—文山、合流—跑馬場—蓮花池、另有研海林道可通抵立霧主山、帕托魯山。而上項步道中，除綠水—合流步道路況良好，為管理處目前惟一一條自導式步道外，餘均路況不佳，或坍方損壞、或久未清理，雜草叢生。惟上項步道因坡度平緩，沿途自然生態資源極為豐富，適度開放、修整，應可成為極佳之自然環境教育場所。

四、土地權屬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大皆屬公有土地，只有少部分私有地。分別隸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三·一四公頃）、花蓮農場（四·七公頃）、公路局所屬道路用地（三·三五公頃）及私有地（0·六六公頃），餘為國有林班地（二三·一五公頃），為林務局所有。（圖2-2-3）

圖 2-4-1 綠水遊憩資源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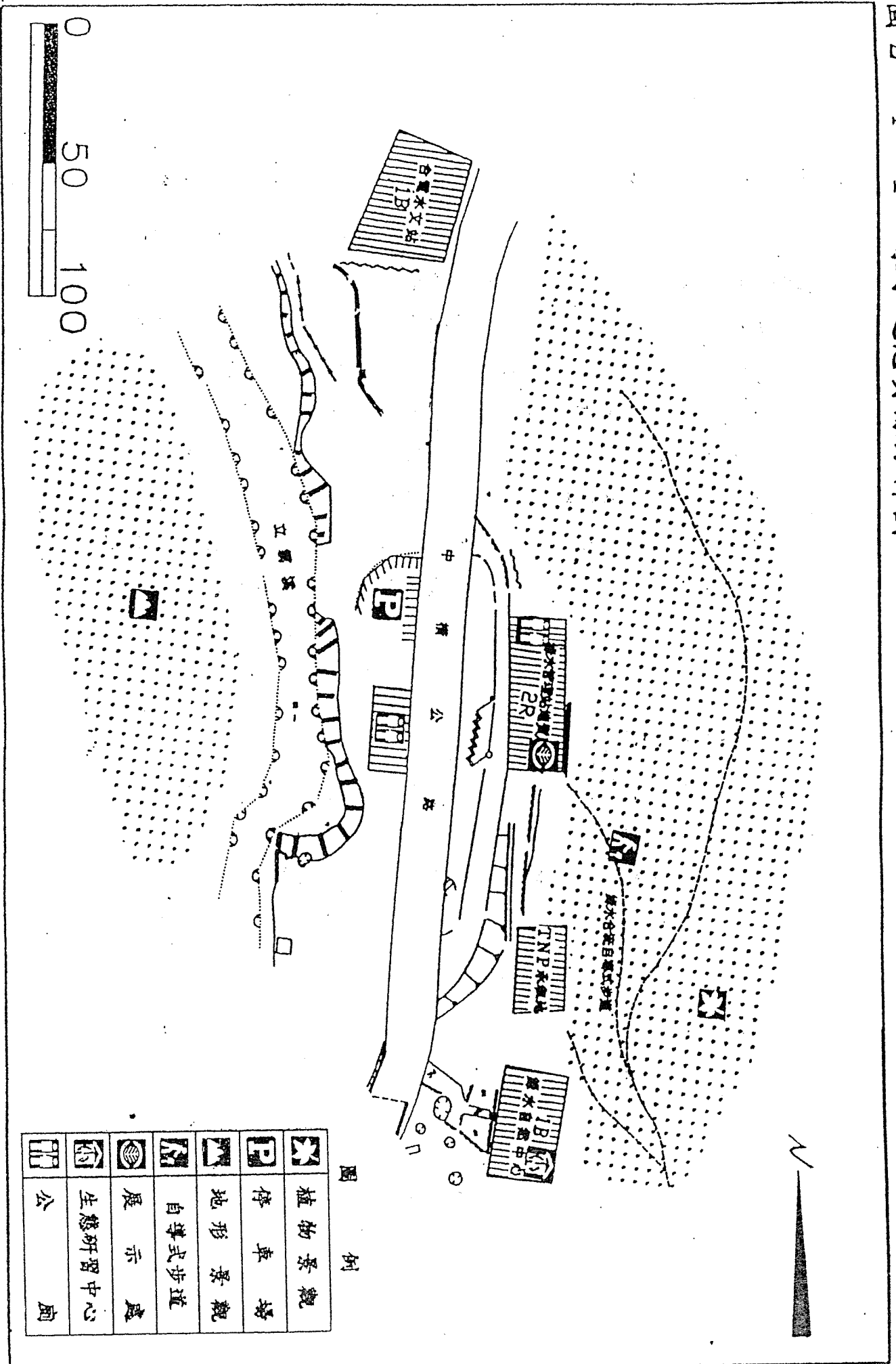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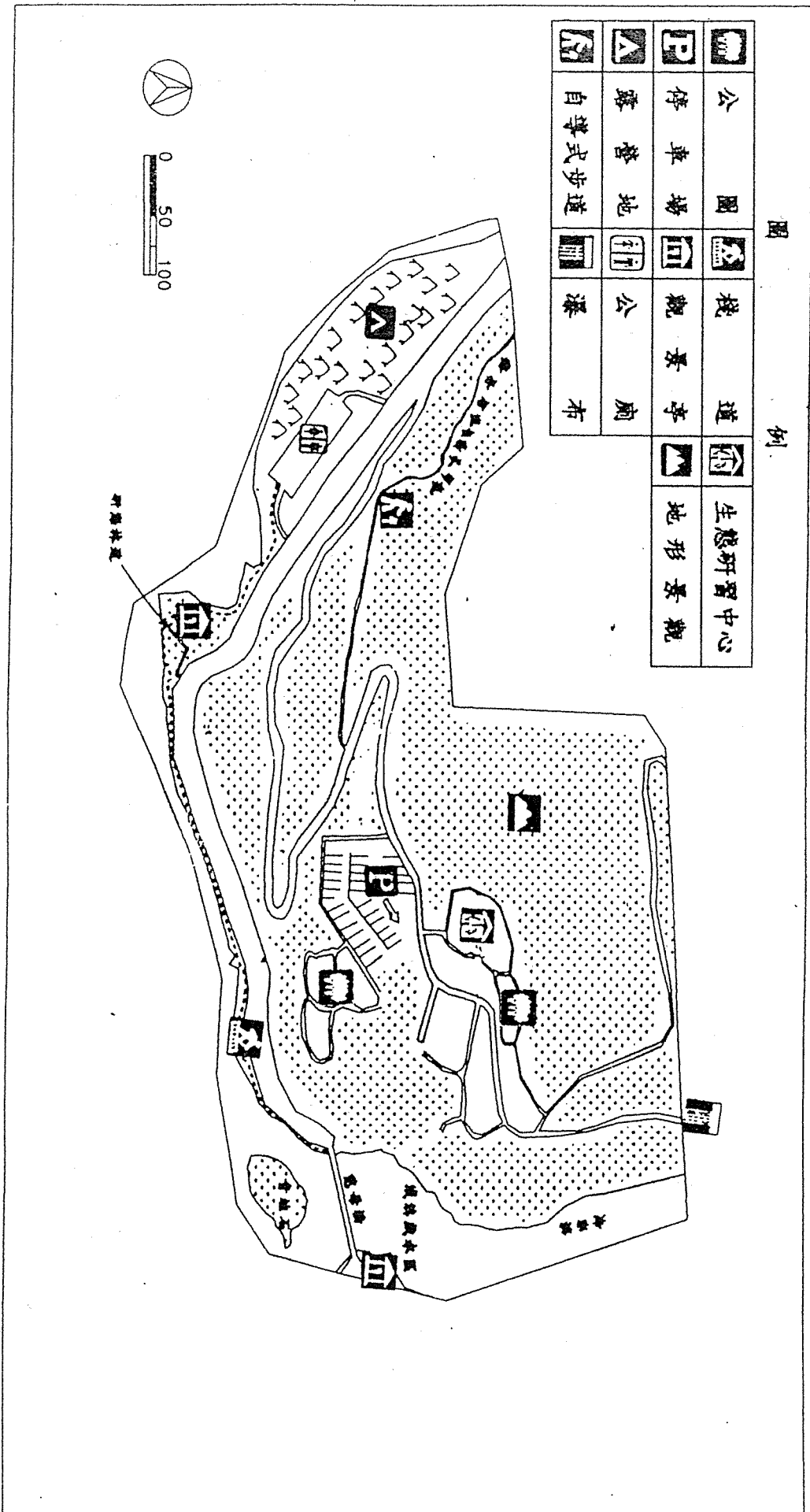


圖 例

	植物景觀
	停車場
	地形景觀
	自導式步道
	展示處
	生態研習中心
	公廁

圖 2-4 合流遊憩資源分佈圖



第三節 景觀特色

計畫區域內氣候溫和，年平均溫在22°C左右，植物社會生長良好，臨峽谷境內又有步道串連，岩層細緻，節理分明。景觀特色為：

(一) 岩石

立霧溪及其支流老西溪之岩石景觀頗為豐富，尤其老西溪蘊涵豐富大理石、綠色片岩、石英岩夾雜之岩塊，頗為可觀。

(二) 瀑布

老西溪瀑布位計畫區北側，有步道與合流相連結，供遊客戲水、賞景；另，岳王亭南側山壁之時雨瀑，大雨過後，氣勢壯觀。

(三) 溪谷台地

可於適當地點劃設親水區，除可了解河階形成，並可觀賞各種岩石景觀，為一最好之環境教育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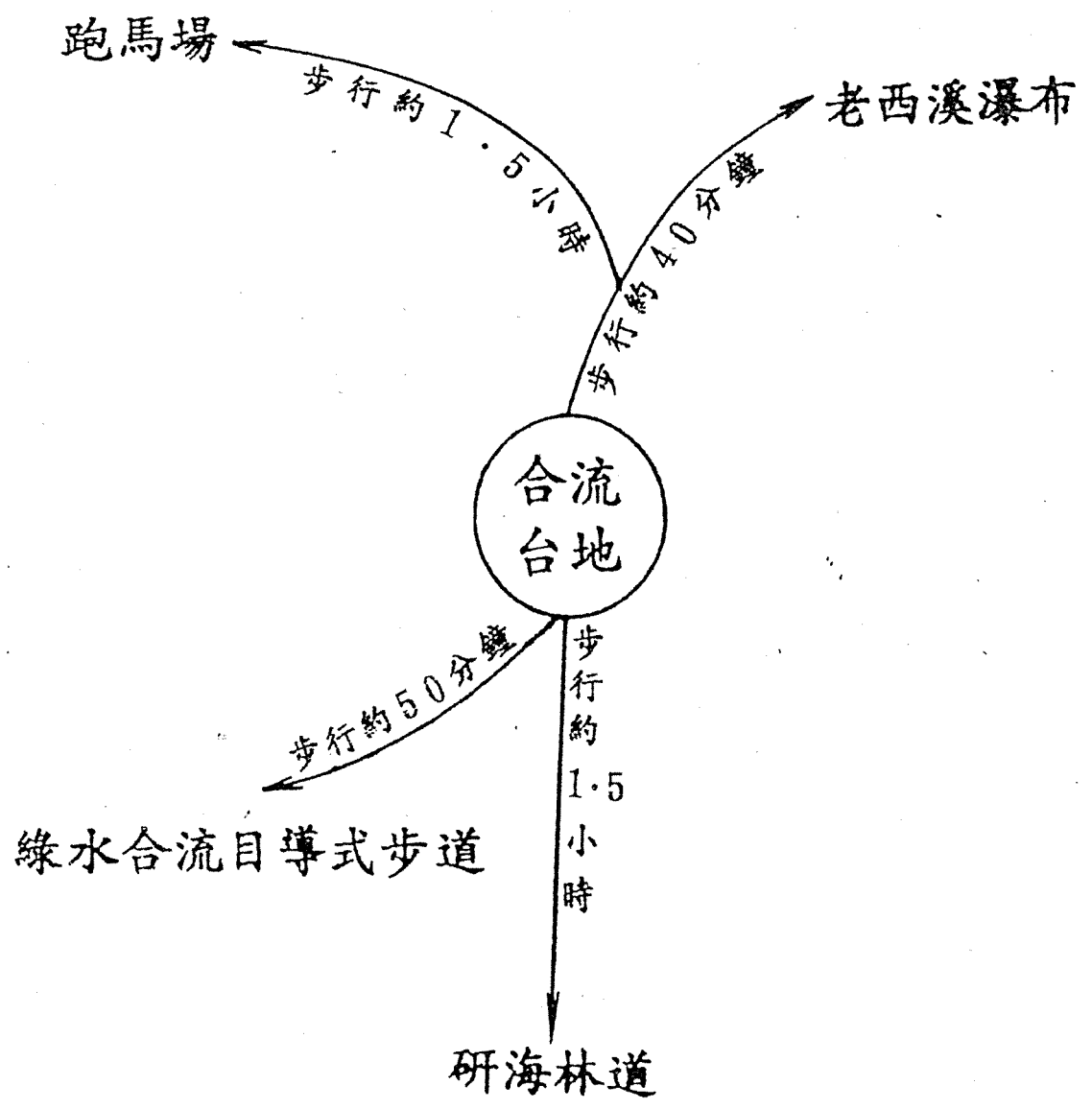
(四) 植群

本計畫區內植群分布頗為豐富，尤其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上已有一極完整之解說系統，為一供遊客認識植物之最佳場所。

第四節 遊憩資源分析

計畫區內主要可分為綠水、合流台地、合流公廁、岳王亭、慈母橋五個主要遊憩據點，擁有豐富的岩石、瀑布、溪谷、動植物生態的自然景觀，緊臨中橫公路，交通便利，並擁有一全國最為專業、完善的地質展示館介紹本區的最佳遊憩資源特色——地質景觀；區內並有極完整的步道系統，可供遊客健行賞景；區內並設有一管理站負責計畫區內各項業務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而各項豐富的遊憩資源亦可透過該站的有效管理，發展為除了可供遊客諮詢解說、休憩、賞景之遊憩區，並可配合妥善詳盡的規劃設計，提供遊客野營、地質觀察、健行、自然研習的良好環境教育場所。(圖2-4-1)

圖 2-4-2 合流台地步道系統連接示意圖



茲將各據點之遊憩資源分析於后：

· 綠水

目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站所在，由於本區的地質特色，設有一地質展示館、簡報室，提供遊客解說、諮詢服務；本地區為緊臨公路一完整腹地，且氣候溫和，動、植物資源相當豐富，尤以鳥類及蝶類居多，岩壁時可見台灣獼猴攀爬其間，為一極佳之賞鳥、賞猴據點；展示館旁步道為合歡越嶺古道一段，並有豐富植物相，正位於公路上方，亦可觀賞立霧溪岩石、河階等多種地質、地形景觀，太魯閣國家公園將其規劃為一集人文、自然景觀於一身之自導式步道，供遊客於遊賞之間，兼具知性體驗。

· 慈母橋

慈母橋景觀段長 760公尺，以慈母橋為據點，遊客多集中於此，本據點為荖西溪及立霧溪合流口，地勢開闊優美，有別於九曲洞和燕子口。本段是中橫觀察大理石及片岩褶曲構造以及各種線形花紋、圖案的理想地點，當地也可見到雲母以及黃鐵礦的結晶，因地形之利，遊客亦可下溪床戲水並欣賞岩石褶皺之美。

· 岳王亭

岳王亭附近是大理岩區與片岩區的分界，進入片岩區後，由於片理發達，岩石邊坡容易崩壞後退，因此山谷的寬度與深度比較接近，在此可親身體驗；另一遊憩資源特色則是雨後初晴的時雨瀑景象，可由岳王亭觀賞，其磅礴氣勢雄偉。

· 合流

介於綠水及慈母橋之間，由公路旁之露營區經步道可抵合流台地，目前本區域並無任何設施之設置，面積約三公頃，本區為計畫區僅次於綠水之第二大腹地，距公路約一公里，區內靜謐且為多條步道之交界點：(圖2-4-2) 本區沿步道上方向前行約卅分鐘，可觀老西溪多采多姿的大理石褶皺並可抵老西溪瀑布(迴旋瀑布)欣賞陽光與瀑布組合而成的七彩景觀，除了健行亦可在此享受山中的寧謐；另步行一個半鐘頭可抵跑馬場，連接蓮花；池五十分鐘的步行則可沿

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在完成豐富的人文、自然景觀後可抵綠水，使用管理站之各種設施，為這趟行程做一個知性的總結。(表2-4-1)

遊憩資源分析表

遊憩據點	綠水	合流	岳王亭	慈母橋、青蛙石
遊憩資源特性	管理站所在，並有一座地質展示館	中橫公路旁平緩之台地，日據時代遺址	休憩亭 溪谷景觀及瀑布	休憩亭溪谷戲水及地質景觀
發展限制	對面平台為地質不穩定區，有坍方之虞	土地部分為私人所有，取得較不易	腹地太小停車不易	腹地太小停車不易
適合之活動	諮詢解說、休憩、自然教育、野營、地質觀察	住宿、停車、史蹟解說、休憩、露營、健行、自導式步道	賞景、攝影、觀瀑、休憩、健行	賞景、戲水、攝影、休憩
發展建議	解說展示、教育中心、行政中心、觀景平台、簡易餐飲服務區	設置研習中心、露營場、戶外環境教育設施、史蹟解說設施、停車場、野營區	環境整理美化、溪谷、棧道	環境整理美化、棧道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預測

第一節 問題探討

一、天祥遊憩帶之龐大遊憩需求，對天祥及本計畫區造成環境生態之衝擊

計畫區距天祥僅二公里，而天祥向為國內外人士旅遊造訪重地，每逢星期例假日遊客人數眾多，多項服務設施均不敷需求；然因天祥受現況限制，實不適再進行更多的規劃建設，在此情況下，相距二公里之綠水合流地區應如何分擔天祥龐大遊憩需求益形重要，而在分擔中如何控制適當遊客數，減低過份擁擠所造成的遊憩品質降低及環境生態之破壞，均為本計畫應注意且需處理之重要課題。

二、現有公共服務設施供給不足，影響遊客駐足意願

計畫區現有服務設施除了解說諮詢、廁所、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外，缺少餐飲、住宿等設施，影響遊客駐足意願，如欲使遊客多所停留，上項服務設施應配合加強。

三、計畫區規劃開發後，停車空間有待配合擴充

目前停車空間除於綠水、慈母橋有小型停車場及少部分路面寬闊之路肩可暫供車輛停靠外，日後配合服務設施之規劃、建設，停車空間之需求亦將併同考量。

四、聯絡道路寬度不足，有待拓寬改善

聯絡道路原係台電施工道，路寬三至五公尺不等，僅供小車單向通行，為配合自然研習中心之規劃，現有聯絡步道必需予以拓寬改善。

五、水質問題有待改善

目前計畫區內飲用水及設施用水來源有二：一為引自合流吊橋後溪流之水源，為本計畫區內大部分飲用水及設施用水之來源，惟其水源雖穩定但石灰質含量甚高致水管常遭阻塞；另一為台電水文站水源所在，引自對面山壁，其石灰質含量較低且水量穩定，日後設施增加後，其水源可考量自此引入；並配合用水量需求，設置貯水池。

六、部分地區地質不穩定，宜作適當保護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地質多為變質石灰岩、片岩及變質砂岩，計畫區內部分地質較脆弱區域，宜予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或減少設施之設置，以緩衝帶或公園綠化代替。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如何控制適當遊客數，減低過份擁擠所造成的遊憩品質降低及環境生態破壞

對策：可由兩方面著手控制：

1. 遊客管制：於遊客尖峰期，部分資源不可復原性較高的地區，依遊憩承載量設定之標準，作適度的遊客管制。
2. 分區使用及道路系統建立：利用分區使用及道路網疏導遊客的功能，藉適當之遊憩設計，以有效分散遊客，減少環境衝擊及遊客間相互干擾。

課題二：如何使本區達成扮演分擔天祥龐大遊憩需求之角色

對策：1. 掌握景觀道路區（合流）高可及性之特色及特有的峽谷景觀，並配合合歡古道獨特的古道人文景觀，塑造一種充分表現本區意象的氣氛，並提供一般遊客一系列之住宿與休閒，知識性與感性的遊憩機會。

2. 提供與環境相結合的高品質、獨特的住宿、餐飲設施及各項公共設施以紓解天祥龐大遊憩需求。

3. 印製宣傳解說手冊，簡述本區資源、行程安排及本區在全省遊憩系統中獨特的資源及設施。

課題三：停車空間不足

對策：1. 在不破壞及進行大型開挖工程之原則下，尋覓適當停車地點，於綠水、合流設置停車場。

2. 停車空間之容量設計宜配合遊憩承載量，而非以遊客需求量為主。

課題四：聯絡道路拓寬改善問題

對策：1. 將現有聯外道路予以拓寬至六米寬。

2. 增設迴車空間，以增行車安全。

課題五：水質問題之改善

對策：1. 設置貯水池，以供不時之需。

2. 改善水質，開發水源。

課題六：對部分地質不穩定地區，如何進行適當保護

對策：1. 循區內步道系統沿線勘察崩塌地之確實地點，進行邊坡防護及水土保持工作。

2. 設置預警牌示，以達警告提示作用。

第三節 發展潛力與需求預測

一、發展潛力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遊憩課所進行的遊客人數統計，本地區之旅遊型態係以二月、七月為旅遊旺季，每年湧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平均約一百二十萬人次，尖峰時間（春節期間）單日遊客造訪人數更達數萬人，而天祥地區向為本國家公園內主要的停留據點，面對人滿為患的問題，如塞車、住宿與相關服務設施不足及品質不佳等情況嚴重影響遊憩體驗，因此，距天祥僅二公里之綠水合流遊憩區，無疑是天祥住宿與服務設施之最佳分擔據點。同時，計畫區擁有完整的步道系統，如能詳加規劃，除可使人車分離並可增加遊客之遊憩體驗，真正擔負起分擔天祥遊憩壓力的最佳據點，而其與天祥地區之最大差異則在於未規劃區很多，不似天祥般囿於現況，且計畫區豐富之自然景觀即為其與天祥之最大分界，如經妥善規劃、設計，將可成為一個提供天祥遊憩資訊輔助、諮詢的轉運中心站，並使天祥—綠水—合流成為一完整之遊憩帶，提供遊客一最佳之遊憩環境。

根據基地特性並參考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活動分類，本區發展潛力可分自然導向型及設施導向型兩類活動：

活動類型	適宜活動項目
自然導向型	野生動物觀察
	植物生態及景觀觀察
	地形地質之景觀觀察
	健行、散步
	環境解說
設施導向型	展示館參觀
	渡假小屋（住宿）
	自導式步道
	餐飲服務
	野餐、露營

二、需求預測

(一)遊客屬性分析

就「太魯閣國家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對本區之遊客特性得到之分析為：在性別上仍以男性遊客居多，約占三分之二。在年齡上，區內遊客以15—34歲之遊客為最多，占全部遊客之87.8%，顯示來此區之遊客以年輕者居多。在教育程度上，區內遊客以高中以上者居多(70.8%)。在職業上，則以無職業者及學生分居一、二。

大部分遊客是由花蓮進入本國家公園，而遊客的重遊意願高達97%；另，遊客大抵以一日遊者居多數(56.4%)，本項說明了如要遊客在本區進行深度旅遊，必需有足夠誘因；如：增加遊憩據點、改善交通問題及增加住宿空間等。

(二)遊客量預測

原本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書之遊客量預測以每年6.5%成長率預測，惟經過這幾年所作的實際遊客人數調查、統計與本預測有甚大出入，考量其原因；假日交通擁塞影響遊憩體驗及大自然災害造成之道路中斷亦影響遊客停留時間。

由於計畫區距天祥僅二公里，並為分擔天祥遊憩壓力的最佳據點，有關遊客量預測及住宿空間需求本計畫即參考台灣省住都局所作的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其旅遊人數之預測如表3-3-1：

表:3-3-1 遊客人數預測表

項目 年度	國家公園 總遊客數 (人/年)	天祥地區 總遊客數 (人/年)	天祥地區 尖峰人數 (人/日)	備 註
82年	1041,355	390,508	2,169	現況
	1018,553	381,957	2,122	A
	1272,000	477,000	2,650	B
	1046,083	392,281	2,179	C
90年	980,361	367,635	2,042	A
	1707,000	640,125	3,556	B
	1241,279	465,480	2,586	C
99年	949,251	355,969	1,978	A
	2335,000	875,625	4,865	B
	1506,269	564,851	3,138	C

資料來源：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方法A: 參考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人次的推估量及遊憩活動模式的分派量及自然趨勢面之成長推估，以歷年NP 與OP平均成長比例推求預測年之結果

*方法B: $WT=NP+OP$ 依國際觀光人數與國民旅遊人數之成長率推估而成；參考國家公園預測分析之精神，以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之比例以自然趨勢之推估方法求算目標年之總旅遊人數

*方法C: 依方法(A)修正推估而成

(三)住宿需求量預測

目前總旅遊人數約15%留宿區內（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分派推估而成），本計畫之旅遊住宿之供給係以尖峰日需求量之百分之八十為規劃依歸（考量遊憩區的環境承載量及可利用之有限土地面積及水源供給量等因素），其預測表如表3-3-2：

表3-3-2 住宿需求預測表

項目 年度	天祥地區 尖峰人數 (人/日)	住宿需求 LP(人/日)	備 註
82年	2169	260	現 況
	2122	255	A
	2650	318	B
	2179	261	C
90年	2042	245	A
	3556	427	B
	2586	310	C
99年	1978	237	A
	4865	584	B
	3138	377	C

資料來源：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P73

*方法A 依據現況資料趨勢預測分析（至太魯閣國民旅遊人數-1%、太魯閣內之國際觀光人數2%成長率），自然成長趨勢

*方法B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國民旅遊人數2%、國際觀光人數至太魯閣之比例以3%成長率）總旅遊人數=國民旅遊人數+國際觀光人數
*每人平均遊覽地點數*至太魯閣遊覽之比例

*方法C 依據現況資料趨勢預測分析（至太魯閣國民旅遊人數2%、太魯閣內之國際觀光人數3%成長率）

由區內現有住宿設施主要分布於天祥活動中心及規劃中之晶華飯店等二據點，總共可容納532 人次／天的住宿量（包括天祥活動中心100人；晶華飯店432人）。

因住宿遊客量於尖峰及離峰時差異頗大，因此基於以下三點原則及方法訂出目標供給量：

- (一)綜合分析，區內據點中以合流最適增劃旅宿用地，配合自然研習中心設計及腹地承載量，合流台地可設計規劃一提供100人次／天左右之學員宿舍為宜。（即國家公園須嚴格控制其民宿之投宿人次，避免過分擁擠導致品質不佳）
- (二)就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立場，在考慮不破壞周遭景觀及自然環境的原則下，應儘量在此區提供遊客一個較不擁擠的住宿環境，以提供較高品質之國家公園遊憩區住宿環境。
- (三)在發展策略上：
 1. 為提高一般時段之住宿率，同時降低尖峰時日住宿人次，建議以一般時段打折優待遊客，並可依營運之清淡狀況決定打折之程度；如此可降低尖峰時段遊客住宿擁擠程度，同時亦可增加經營者營運收入，提高營運效率、貼補離峰時間營運虧損。
 2. 另一方面可由增設遊憩設施（如觀景平台、觀景步道....等）；並在軟體設施方面加強舉辦各種活動，以增加當季遊客量，減少住宿設施投資閒置，並可適時推廣國家公園理念。

基於上列各項原則之考量，故訂出本區域住宿之目標供給量為650人次/天。同時在未來住宿型態方面，由於生活型態改變、國民平均所得普遍增加，因此建議未來能以簡單、清潔、經濟且私密性較高的青年旅館及國民旅舍漸漸取代目前區內通舖型之住宿。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原則與構想

一、計畫原則

- (一) 考量遊憩承載量及土地容受力，避免引入過量活動，造成環境衝擊。
- (二) 步道兩旁廣植以原生樹種為主之行道樹。
- (三) 公路兩旁儘可能設置人行棧道以確保遊客安全及提昇遊憩體驗。
- (四) 步道開發的原則，依據時程、步道安全性、資源特性而作不同的設計。
- (五) 分擔天祥的一些機能（諮詢、住宿、嚮導、休憩）及紓解天祥的擁擠。
- (六) 以資源特色（河水、岩石、植群）為重點而發展各項設施。
- (七) 配合天祥遊憩區細部規劃之考量，避免機能重覆。
- (八) 利用本區完整之步道系統，規劃完整人車分離動線，提昇遊客遊憩體驗。

二、規劃構想：

計畫區之自然資源豐富、步道系統完整，其規劃方向可以「自然體驗」及「環境教育」為設計重點，以補天祥地區之不足。基於自然特色，規劃動線可使人車確實分離，行人可利用步道悠然賞玩於綠水及合流之間。

圖 4-1-1 綠水遊憩區配置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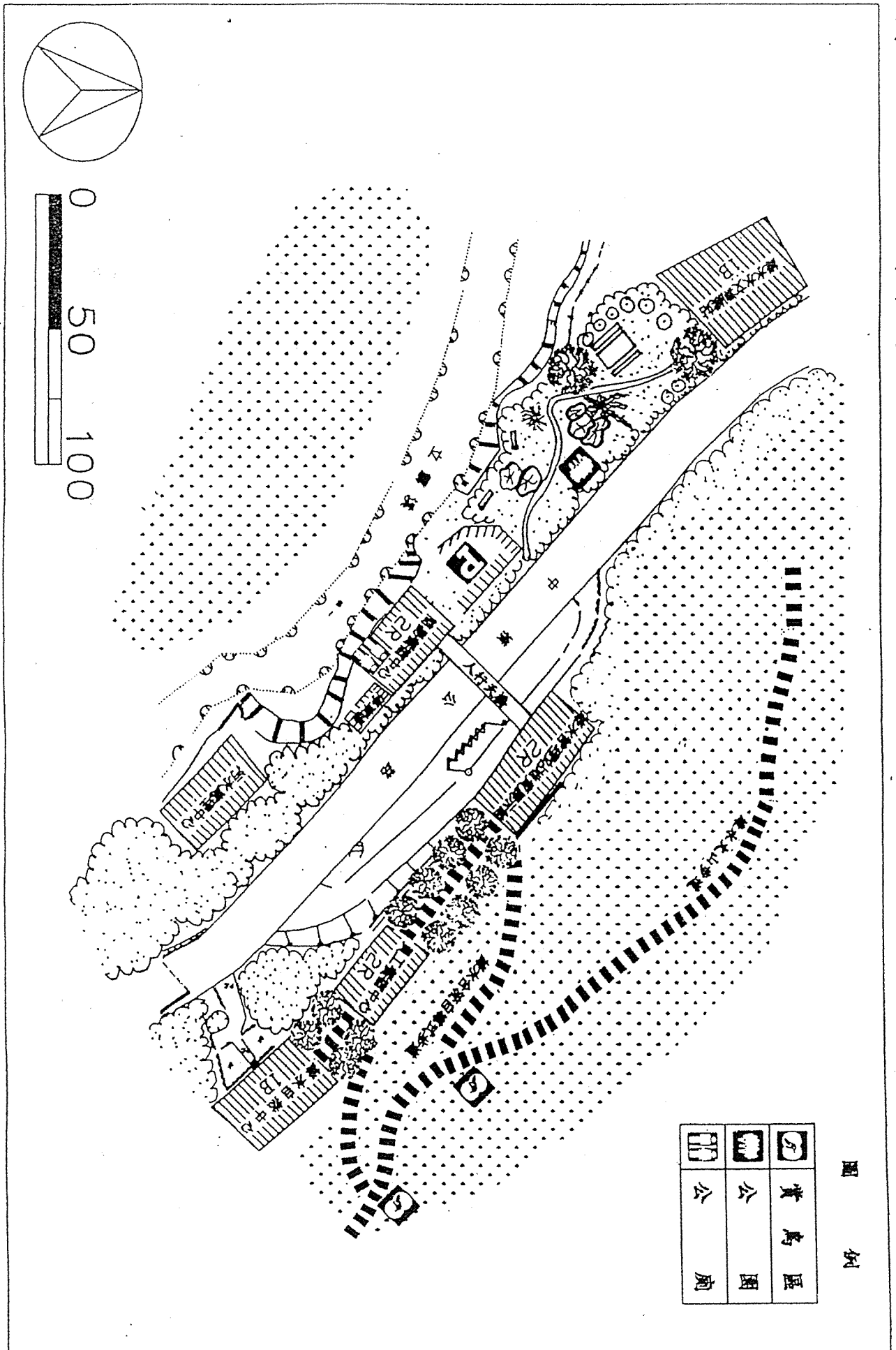


圖 例

	賞鳥區
	公園
	廁所

(一)綠水地區規劃構想

綠水地區由於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站所在，且國家公園成立之初，為管理處臨時辦公室。

目前本區已有一極完整之服務設施，包括：地質展示館、自然中心、自導式步道、停車場、公廁....等，藉由管理之便及交通、水源便利、設施齊全等特點，建議增設餐飲、停車場、景觀美化設施，使本區成為一具有諮詢、解說教育、休憩、賞景、簡易餐飲等功能之地區。

1. 據點特色：

- (1) 基於交通、水源便利、設施齊全等特點，再加上正值公路兩旁目視所及之地，為維良好觀瞻，本區之各項規劃管理，除了機關用地外，仍宜由太管處為經營管理機構。
- (2) 管理站為一良好諮詢服務中心。
- (3) 具有一極完善之地質展示館，為一良好解說教育場所。
- (4) 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之完整解說設施，為一佳良環境教育場所。
- (5) 氣候溫和，提供植物一極佳之生長環境。
- (6) 冬天因氣候特色，有候鳥過境，可於適當地點設置賞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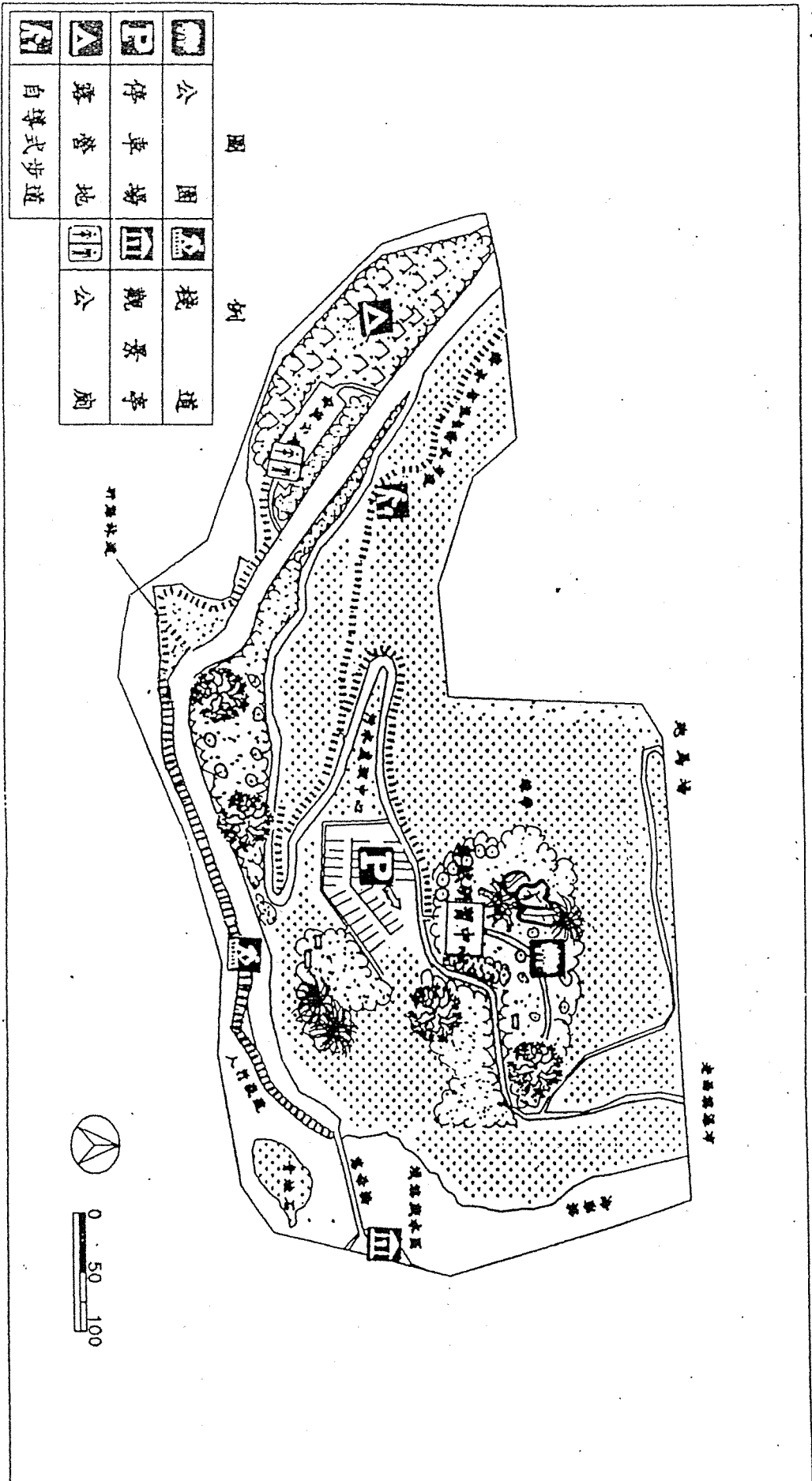
2. 負面因子：

- (1) 下階地為不穩定區，易有落石現象，應儘量減少設施設置，以停車場、綠帶及簡易餐飲服務之規劃為宜。
- (2) 缺少餐飲服務設施，遊客停留意願不高。
- (3) 中橫公路橫切上下台地，如何安排動線，以維行人安全。

3. 據點機能：

- 諮詢
- 賞景
- 解說教育
- 簡易餐飲
- 休憩

圖 4-1-2 合流遊憩區配置計畫圖



4. 規劃構想（詳如圖4-1-1）：

- (1) 下台地各項服務設施除公廁保留外，餘皆予以拆除，建議以停車場及簡易餐飲區代替，以增加遊客停留誘因。又，間或配合緩衝綠帶（廣植原生樹種）之規劃以達視覺屏障及緩衝之效果。
- (2) 充實諮詢、服務功能，配合完善的地質展示設施，定期辦理地質研習營活動，形成一以地質解說為主的遊憩區域。
- (3) 取其資源豐富度，維持現有自然中心並於現址增加員工宿舍及餐廳之設計。
- (4) 於適當地點設置賞鳥區。
- (5) 上下台地之聯繫利用地形高差以人行天橋連接，且天橋之設計以符自然景觀為原則，使本項成為本區另一特色。

(二) 合流地區規劃構想(圖4-1-2)

1. 據點特色：

- (1) 瀑布景觀：計有老西溪瀑布及岳王亭時雨瀑兩處
- (2) 岩石褶皺景觀：老西溪的岩石地質景觀極為豐富
- (3) 淺溪戲水：老西溪
- (4) 完整步道系統：可銜接老西溪瀑布、綠水、跑馬場、研海林道
- (5) 擁有足夠腹地

2. 負面因子：

- (1) 公路腹地狹小，停車空間有限，人車同行影響遊憩體驗。
- (2) 步道寬度明顯不足，彎度過大，需妥為規劃。
- (3) 岳王亭對面工寮過於雜亂，有礙觀瞻。
- (4) 腹地大皆屬花蓮農場用地或私有地，土地征收問題需妥為處理。
- (5) 水源取得不易，老西溪之水源石灰質含量甚高，並不適合飲用；而若引用與綠水同一水源則引道甚長。

3. 據點機能：

- 住宿
- 解說教育
- 賞景
- 休憩
- 餐飲

4. 規劃構想：

- (1) 慈母橋至岳王亭間劃設人行棧道，以利人車分道，提昇遊憩體驗。
- (2) 公路至自然研習中心之步道予以拓寬至六米寬。改為服務道路。
- (3) 將合流台地劃設為自然研習中心，並規劃停車場、學員宿舍、研習教室等。
- (4) 步道系統建立：由本區可達錐麓古道、老西溪瀑布、研海林道、跑馬場。將上項步道陸續修復，長期則可進行合流一跑馬場步道整修，並將跑馬場規劃為野營區及自然觀測站。
- (5) 現臨時工寮（原韓照澤屋）予以拆除並美化，規劃為休憩賞景區。
- (6) 利用合流公廁旁的空地，規劃為露營區。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上節所述之計畫原則與構想，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敘於后：

一、綠水地區

台電水文站、地質展示館（含管理站）維持原狀，惟依日後可預期之遊客停留時間延長，配合停車空間、休憩點之需求及遊客餐飲需要，本區之土地使用計畫計有：

- (一) 服務用地（一）、（二）：分別位於上下台地，上台地提供解說教育、員工餐飲、宿舍、自然中心、辦公室及地質展示等各項服務設施；下台地僅供遊客簡單餐飲、停車及公廁等服務。

- (二)機關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側，維持原來使用。
- (三)停車場用地：分兩部分，均位於下台地，分別提供大客車、小客車停車使用。
- (四)污水處理設施用地：位於下台地東側，處理綠水地區公共設施之各項污水。
- (五)道路用地：維持原中橫公路二十公尺寬計畫道路。
- (六)原野自然保護用地：除上述用地外，均屬原野自然保護用地

二、合流地區

本區可分擔天祥住宿空間之不足，聯結各步道系統；由於動、植物資源極為豐富，可設置自然研習中心，擔負解說教育、休憩、賞景機能。因此，本區之規劃除了原野自然保護用地外，尚包括自然研習中心用地、道路用地、露營用地、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 (一)自然研習中心用地：取其景觀、自然資源豐富之優點，規劃解說服務中心及管理設施、教室、學員宿舍、餐飲、停車、景觀眺望、野外實習觀察場所。
- (二)露營用地：位於台八線南側，為唯一可供露營場所，輔以公廁、停車場、景觀眺望、戶外活動解說設施之設計。
- (三)污水處理設施用地：位於自然研習中心用地旁，處理合流地區公共設施之各項污水。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為達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及兼顧本計畫區遊憩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計畫，再就本區域內資源特性及活動型態，制定管制要點，使區內優美之自然環境、動物生態體系、人文史蹟及遊憩設備得長久保存。

第一條：為確保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內之土地合理使用，兼顧自然資源保育，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六條訂定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二條：本計畫區範圍內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劃定綠水合流為第二級遊憩區，並依其使用特性及功能細分為服務用地、機關用地、原野自然保護用地、露營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自然研習中心用地、污水處理設施用地等八種用地類別。

第三條：本計畫區之水土保持、景觀保護、水域保護、污水處理設施及研究設施使用，其管制標準得依公共安全、自然景觀及防止公害等公眾利益要項考量，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但前項之各種設施，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為之。

第四條：服務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遊客中心（得設諮詢、販賣、休憩、醫療保健、辦公管理、員工宿舍、衛生等設施）
2. 解說教育中心（得設多媒體放映室、教室、展示室、交誼廳、辦公室及衛生等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第五條：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供水文測候站機關用地使用。
2. 相關之公用事業如與污水處理系統之連接、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第六條：原野自然保護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
2.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3. 加強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及環境保護措施

第七條：露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露營、器材管理或原野活動、衛生等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第八條：道路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第九條：停車場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停車場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第十條：自然研習中心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自然研習中心及相關之附屬設施（得設教室、展示室、交誼廳、學員宿舍、展售、餐飲、辦公室、停車場、衛生等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3. 採整體規劃開發方式，其有關之土地使用管制暨開發機構之選定另訂開發計畫，依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后辦理之。

第十一條：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提供區內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之用
2. 相關之公用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第十二條：上述各類用地其使用強度與限制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使用強度		容許使用項目
		建蔽率(%)	簷高(m)	
服務用地	0.83	40	7	1. 管理服務中心及其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設施
原野自然保護 用地	26.39	0	0	1. 維持原有林相及自然環境 2. 得設置步道、眺望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
機關用地	0.08	40	3.5	1. 供水文測候站機關用地使用 2. 相關之公用事業如與污水處理系統之連接、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自然研習中心 用地	3.02	20	7	1. 自然研習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用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露營用地	0.31	5	3.5	1. 限作露營地、附屬設施及管理設施 2. 相關之公共設施
道路用地	3.69	0	0	道路及相關設施
停車場用地	0.46	5	3.5	1. 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	0.22	40	7	污水收集處理及相關設施

第十三條：各類用地開發或興建建築物與設施，均應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進行之。

第十四條：所有開發行為若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宗旨抵觸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開發人並應負擔全部之復舊工作。

第十五條：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地區易造成土砂流失或崩塌，不得興建建築物。

第十六條：為水土保持、景觀維護需要，建築物及設施設置應避免大規模整地或大量開挖土石方。

第十七條：建築物與設施之配置應配合當地環境現況，選擇已開發之台階地或地勢較平坦地區，並採低密度及分散族群為原則。

第十八條：建築物採斜屋頂，其造型、格調與意象應整體設計考量

第十九條：建築物與各項設施色彩以配合當地自然景觀環境之調和色為主，使整體環境更加和諧，避免高彩度及高亮度之色彩。

第二十條：污水處理設施外露高度不超過一公尺為原則，且與其他用地間應留設適當緩衝帶並加以美化。

第廿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它相關法令。

太魯閣國家公園

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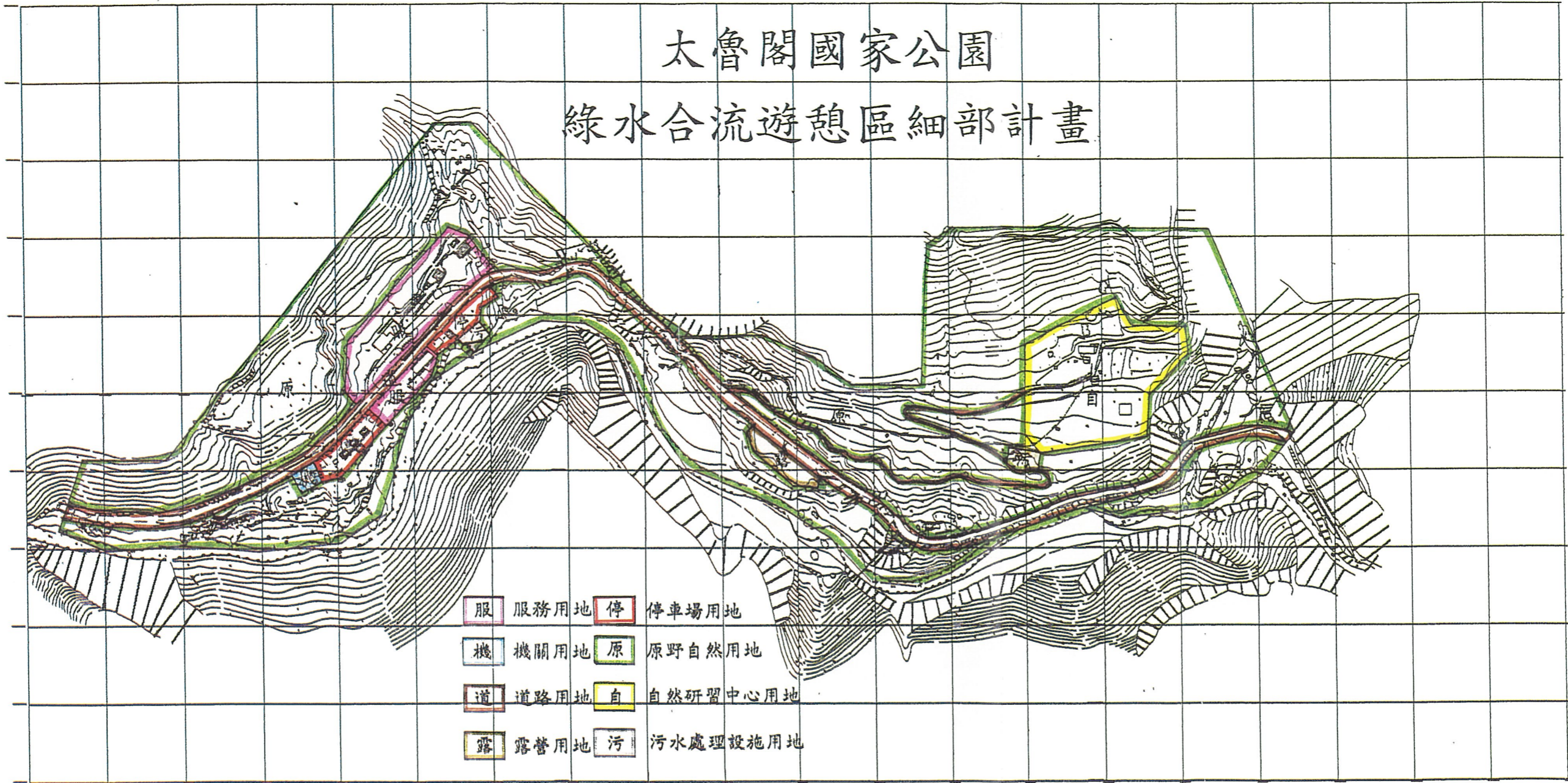


圖 4-1-3 綠水合流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第四節 道路交通計畫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以台八線為主要聯絡道路，未來計畫寬度仍依公路局所訂寬度為二十公尺，另增設人行棧道以增設遊憩體驗。

二、區內道路

本計畫區區內道路計有：配合合流地區自然研習中心區之規劃而劃設之服務道路、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合流—跑馬場健行道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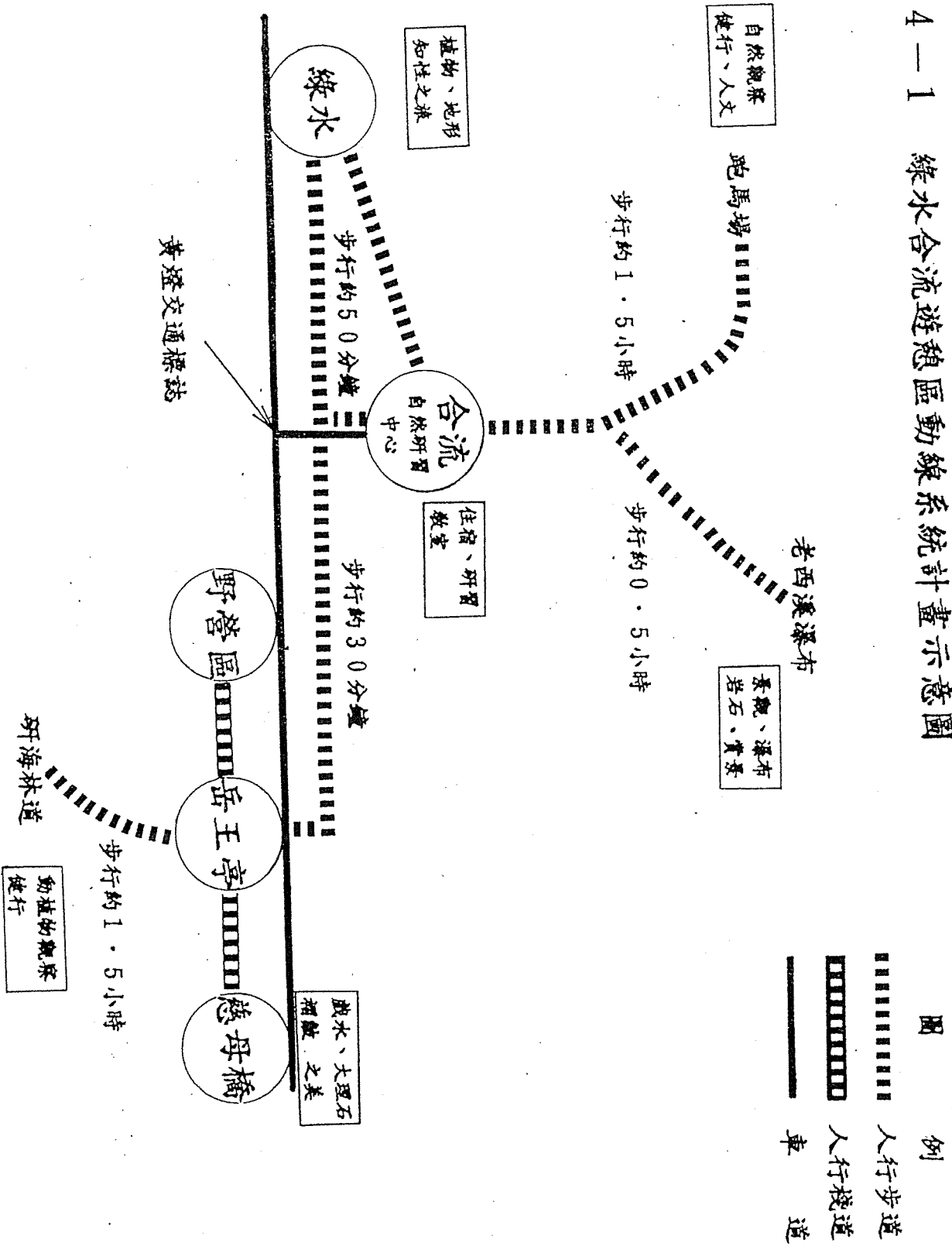
據此，所規劃之道路設施規模建議如表4-4-1：

表4-4-1:道路設施規模表

種類	設計寬度	備註
主要道路	祥綠隧道至慈母橋為20米	為標準高級道路鋪面
次要道路	1. 合流服務道路為6米之一般公路高級鋪面 2. 綠水管理站前為8米之一般公路高級鋪面	利用原來道路拓寬為次要道路, 仍以維持自然度為主。
自然步道	1. 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 為錐麓古道一段，為一完整自導式步道，寬度至多為1.2米寬。 2. 合流—跑馬場健行步道： 寬度至多為1.2米寬。	

- 中橫沿線地形曲折，峭壁連互，形成構築道路的自然障礙，其環境敏感度亦高，遂經不起豪雨、地震及工程活動等外力之刺激，因此於進行交通改善之前，除須受到自然條件之限制外，也須顧慮到自然景觀的維護，不使其受到改善工程之破壞。

圖 4—4—1 綠水合流遊憩區動線系統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計畫

本區各據點之基本公共設施如供電及供水等，在目前皆有供應，但考慮未來本計畫實施後將對各公共設施有新的使用量，為此本節將就供水、解說設施、衛生處理設施及雨水排水等說明並推算。

一、供水計畫

計畫區內三個據點目前主要供水來源係鄰近地區之山澗水，主要來源有二：一為綠水後方之水源；另一為台電使用之水源，整體而言，水源並不充裕；解決之道，除選擇較豐沛的山澗水源外，需水量較大的據點，如綠水、合流之設施集中區應視發展需要，於適當地點施設配水池，調節用水量，供應例假日及尖峰日用水。

(一) 計畫用水量

1. 遊客、居民及員工用水量

根據遊客預測一般例假日、居民及員工人數，配合各據點的角色特性及所提供設施，推估遊客、居民及員工需水量如下：

據點	日	單位用水量 (升)	計畫人數	計畫用水量 (噸)
綠水	一般遊客	7升/日/人	400	2.8
	員工	350	10	3.5
合流	一般遊客	7	200	1.4
	學員	250	100	25
	員工	350	10	3.5
合計				36.2噸/日

2. 消防用水

計畫區內僅綠水與合流二個據點有較多房舍及遊客住宿設施，並設有配水池，在兼顧遊客環境安全及工程效益前題下，於此二處據點供給消防用水蓄供水設備，其消防用水時以10小時，流量以100、150公升/min計：

$$\triangle \text{綠水} : 100 * 10 * 60 / 1000 = 60 (\text{噸})$$

$$\triangle \text{合流} : 150 * 10 * 60 / 1000 = 90 (\text{噸})$$

(二) 設計準則

1. 綠水及合流二處據點，應於基地內選擇適當制高點，施設配水池，調節用水。
2. 由於基地鄰近地區地形落差大，可利用「重力自流式」給水，並使用高壓PVC厚管，且於適當地點設減壓閥。

二、解說設施

本計畫區係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綠水管理站所在，目前已有一極完整之解說設施及人員管理，區位內有一全國最完整之地質展示館及一條自導式解說步道，如能在綠水及合流間作一完善之動線安排，再輔以自然研習中心之設計，當能更完整呈現其機能。

三、衛生處理設施

(一) 公共廁所

基地日前之公廁包括綠水、上下台地兩座公廁及合流公廁，對於提供過境遊客應敷使用；唯配合日後研習中心、簡易餐飲、員工宿舍的規劃使用，應依容納量於建物內設置廁所，以供住宿及研習人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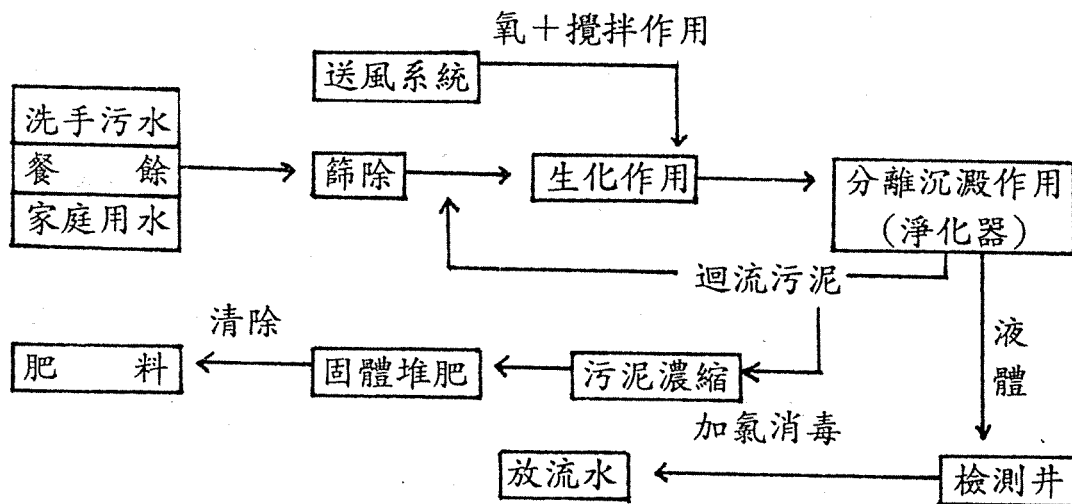
(二) 污水處理

1. 污水處理系統

本區在污水處理上有下列幾個考量重點：

- 遊客人數和當地人員人數比例相差極大。
- 遊客尖峰日人數和一般日相差極大。
- 水資源保育管理。

因此，在設計污水處理上，對於一般遊客（不含住宿遊客）洗手及其他之污水，可接管線至一般污水管；對於各據點之人員的污水排放（包含餐餘、洗衣、浴廁等用水），則設置污水處理系統。其流程圖如下：



採用上述方法的好處是可省下很多用水及電力等，亦不必有水肥車抽走，適合國家公園的形象。

2. 污水量估算

茲就各據點員工及遊客量需求，計算污水處理系統之污水量如下

位 置	人 數	單位污水量(升)	計畫污水量(升)	
綠水	一般遊客	400	5升/日/人	2000
	員工	10	125	1250
合流	一般遊客	200	5	1000
	學員	100	125	12500
	員工	10	125	1250
合 計			18000	

四、雨水排水

本區內除道路及設施外，一般仍以自然排水為主，導入附近溪流。而雨水排水設施應配合景觀結構體，並與水土保持系統一併考慮；道路排水側溝以採用加蓋溝渠為主，幹線則利用天然溝壑系統，採明渠為主，以重力流方式設計之。

至於基地內之排水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設計準則如下：

(一)排水設施準則

1. 本區為颱風首襲之處，風災所攜來大量雨水須有完善排水設施，步道須有排水溝之設施。
2. 注意排水系統之通暢。
3. 利用石塊或粗糙表面材料做為排水材料，使水量不致過快、過急。
4. 設置排水管承接屋頂及鋪面之排水，如此能使土地將水完全吸收。
5. 設計全區之排水系統和污水處理設施，避免在土壤稀薄處使用污水淨化槽。
6. 路面地表水要用地面之坡度流向兩端。
7. 最好採地表排水，最好是排向一邊成條狀。

(二)整地及水土保持設計準則

1. 最後須將被整地後之坡地自然化。
2. 避免填出大於2:1之坡度，最好在3:1左右較易於植栽。
3. 新填之坡地，雖重新植栽可防止水土流失，但常在灌溉新植栽時即造成了土地之鬆動，因此，考慮選擇耐旱植栽做坡地植物。
4. 在大於二比一之坡面上，應採用土木工程而避免階梯式之處理。
5. 可用石塊堆在新整過後之坡地表面，以防止表土滑動。

第五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策略

依本區之環境特色及未來開發後的型態，配合計畫構想與實質發展計畫，建議經營管理主體，研擬經營管理體系，並著重遊客安全的管理，以期使開發後之經營管理工作有一明確導向，以落實計畫之執行。

(一)開發用地之取得

計畫區內的土地除約三·一四公頃（約占九%）土地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外，其餘土地之開發使用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計畫辦理征收價購、撥用或租用等事宜，以使本計畫順利推展。

(二)開發、經營主體

配合計畫之擬定，尚有許多設施需予以開發、經營，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以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並分擔天祥遊憩壓力，其開發、經營方式可依實際需要採用公民合營、開放民營或以承租方式委由民間參與投資經營。不過，由於計畫區屬綠水管理站所在，且依據其規劃構想所擬定之各項功能，大部分之開發、經營項目以公共服務設施為主，因此，開發經營管理主體仍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主，惟為有效管理及減少未來過多的人事負擔，建議部分由國家公園開發委託民間經營。茲針對區內各類用地依其資源特性、提供設施及服務性質，提出之開發、經營管理主體建議如下(表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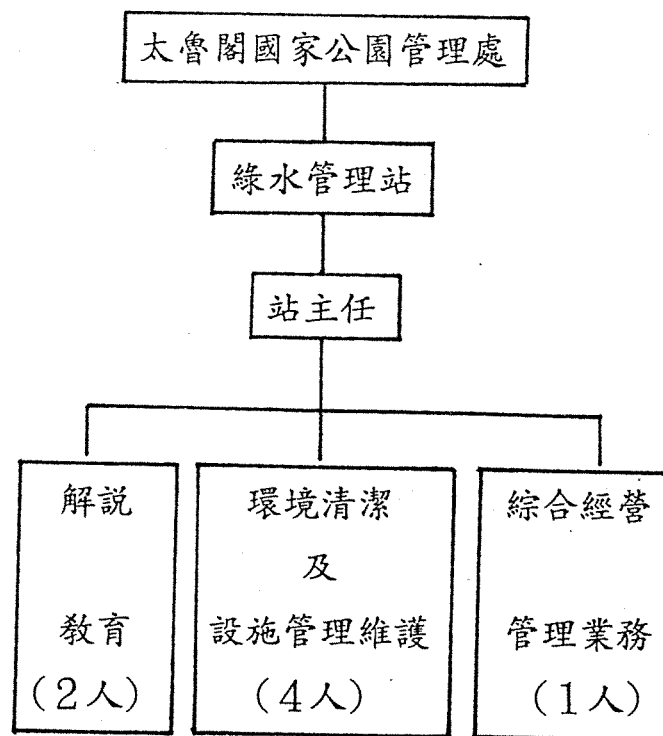
表5-1-1 開發經營主體建議表

開發經營管理 主體用地類別	國家公園開 發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開發 委託民間經營	國家公園輔導 民間經營管理
服務用地	●		
露營用地	●	●	
服務道路用地	●		
污水處理設施 用地	●	●	
自然研習中心 用地	●	●	●
原野自然保護 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二、經營管理

計畫區與天祥連結成一完整遊憩帶，由於天祥地區發展較早，大部分之公共服務設施皆已定型，為避免機能重覆及精簡人事、統一事權，其經營管理權責應屬同一部門，俾利整體規劃管理。因此，因應區內經管重點及作業體系之需求，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設置一管理站（綠水管理站）負責天祥遊憩帶解說教育宣導、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遊客安全管理，及各項經營管理、規劃業務之推動。

該站目前設有主任一人綜理站務；技士二人，分別掌理天祥及綠水之行政管理、企劃行銷、環境安全及解說教育；解說員一員負責綠水展示館之解說導覽業務，並有護士二員，於天祥負責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而已核定之編制及員額為：



其主要工作內容分別為：

*** 站主任：**

區內經管單位之主管，負責與上下單位之聯絡以及各工作單位間之協調。

*** 解說宣導：**

1. 解說宣導資料之提供與展望
2. 遊客中心服務
3. 解說員現地解說服務
4. 其他支援協助各機關團體解說保育等等

*** 環境清潔處理：**

1. 垃圾分類、收集、清運及配合垃圾焚化
2. 區域內環境美化、綠化事項、巡邏通報

* 設施維護管理：

1. 區域內各項設施之維護、保護使用等等
2. 房舍之維護
3. 區內遊客資料的收集建立
4. 財務、人事業務之管理

* 綜合經營管理：

1. 自然資源利用建議案之提出
2. 業務宣導之規劃
3.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計畫之擬定

依據目前的主要工作項目，在經營管理上應不成問題，惟配合未來合流露營區及自然研習中心的完成，將使目前的人力配置產生不足現象，為因應本計畫的發展，人力應予以適當補充，至於較大的公共服務設施（自然研習中心），為有效管理及避免未來過重的人事負擔，建議採用部分由民間經營方式辦理，而管理站則負就近督管之責。

第二節 分年分期發展計畫

目前本計畫區內綠水遊憩區的服務管理設施大抵皆已相當完備—管理站辦公室、地質展示館、公廁，惟下台地的停車場、景觀美化設施及自然中心附近週邊環境需妥予規劃；至於合流台地所有服務、休憩設施則皆未具規模，未來因應實際需要（日益成長之觀光旅遊需求）而開發的各項設施勢必要投入大量資金，而兼顧國家公園經費的限制，考慮發展之經濟效益，避免投資上的浪費，並使本計畫能順利推展，應擬定分期發展計畫，而其開發之先後順序應以以下幾點為考慮原則：

- * 必要之公共設施
- * 優先發展本區具代表性之資源及解說設施
- * 以各遊憩據點為單位，視遊憩服務產生之波及效益及旅客需求程度發展
- * 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經營目標及預算進行各項發展

據此，本計畫區之開發主要建設分為三期：

一、第一期發展（民國八十四年～八十五年）

預計二年完成，以保育重於開發為原則，第一期主要工作考量視覺景觀之改善，重點區域在於中橫公路兩旁，包括：綠水地區下台地簡易餐飲、停車場及景觀美化設施及合流露營區之規劃；並先行辦理合流自然研習中心用地之取得工作。

二、第二期發展（民國八十六年～八十八年）

預計三年完成，主要工作重點在合流地區，包括：人行棧道之闢建、合流自然中心週邊環境美化工程、服務道路闢建、自然中心興建工程及停車場工程。

三、第三期發展（民國八十九年以後）

除了老西溪瀑布、跑馬場步道闢建工程及遊憩區週邊環境美化工程之補強工作外，並配合未來跑馬場、研海林道、文山地區之發展趨勢，做長期之發展計畫，以達資源永續使用的目的。

依照遊客需求、環境特色及發展情形及需要，茲訂定本計畫循序漸進、依次開發的分期分區開發順序表詳於后：(表5-2-1)

表5-2-1：分期分區開發順序表

分區	設 施 項 目	第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一	二	一	二	三	
全區	1. 計畫區範圍訂樁	■					
	2. 整地工程	■	■				
	3. 水土保持工程	■	■				
	4. 供水	■	■	■			
	5. 電力、電訊	■	■	■			
	6. 排水設施	■	■	■	■		
	7. 解說系統	■	■	■	■	■	
綠水	1. 土地取得	■	■				
	2. 下台地整地工程	■	■				
	3. 下台地景觀美化工程	■	■				
	4. 污水處理設施	■	■	■			
	5. 展示館、媒體設施加強	■	■	■			
	6. 自然中心、員工餐宿中心 興建改善工程	■	■	■			
	7. 停車場興建工程	■	■	■			
	8. 簡易餐飲設施	■	■	■			
	9. 景觀眺望、賞鳥區興建	■	■	■	■		
合流	1. 合流露營區	■	■				
	2. 土地取得	■	■				
	3. 景觀美化工程及邊坡補強	■	■	■			
	4. 服務道路闢設	■	■	■			
	5. 自然研習中心用地整地工程	■	■	■			
	6. 自然研習中心週邊環境美化	■	■	■	■		
	7. 自然研習中心興建工程	■	■	■	■		
	8. 人行棧道闢設	■	■	■	■		
	9. 污水處理設施	■	■	■	■		
	10. 登山健行步道闢設	■	■	■	■	■	

第三節 財務計畫

本計畫經費經初步概估，共計 8,629萬元，其中第一期經費為 3,689萬元，第二期經費為 4,640萬元，第三期經費為 300萬元，各分區分期開發經費估算如下（見表5-3-1）

表5-3-1 分期分區經費概估細目表

分區	設施大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工程經費(萬元)			合計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全區	1. 計畫區範圍訂樁	m ²	85036	0.002	170			170
	2. 整地工程	式	1	200	100	100		200
	3. 水土保持工程	式	1	200	100	100		200
	4. 供水	式	1	300	100	200		300
	5. 電力、電訊	式	1	250	100	150		250
	6. 排水設施	式	1	200	100	100		200
	7. 解說系統	式	1	150	50	100		150
綠水	1. 下台地整地工程	式	1	80	80			80
	2. 下台地景觀美化工程	式	1	150	150			150
	3. 污水處理設施	式	1	1200	300	900		1200
	4. 展示館、媒體設施加強	式	1	100	100			100
	5. 自然中心、員工餐宿中心興建改善工程	式	1	300	150	150		300
	6. 停車場興建工程	式	1	120	120			120
	7. 簡易餐飲設施	棟	1	120	120			120
	8. 景觀眺望、賞鳥區興建	式	1	60	30	30		60

表5-3-1 分期分區經費概估細目表

合流	1. 合流露營區	式	1	720	720			720
	2. 土地取得	m ²	47,961	250	1199			1199
	3. 景觀美化工程及 邊坡補強	式	1	150		150		150
	4. 服務道路闢設	式	1	800		800		800
	5. 自然研習中心用 地整地工程	式	1	200		200		200
	6. 自然研習中心週 邊環境美化	式	1	60		60		60
	7. 自然研習中心興 建工程	棟	1	500		500		500
	8. 人行棧道闢設	式	1	100		100		100
	9. 污水處理設施	式	1	1000		1000		1000
	10. 登山健行步道 闢設	式	1				300	300

第六章 環境影響說明

環境影響分析的目的，在探討未來開發行為對於當地環境如何加強其正面效益，並消弭負面影響於最小。設施之興建亦會造成某種程度的生態影響，因此，施工前的環境影響評估極為重要，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均於事前應妥為考量。

本區未來的規劃開發所做的環境影響說明即是欲透過適當的保護措施及解決對策，使資源達到永續使用的目的。

第一節 實質環境之影響

一、地形、地貌之改變

各使用分區開發所造成的地形、地貌改變均在儘量維持現有環境原則下，避免大規模的整地；而局部地形改變，也應力求挖填方平衡，儘量減少棄土問題所造成的環境污染。

二、水文、水質之改變

於綠水、合流兩據點之服務用地內設置污水處理場。因此，於各收集點除做初級處理外，並於處理場進行二級處理，再排入基地山澗，避免污染水質。此外，配合基地之地形、地勢規劃排水系統，排放基地地表逕流水，避免因排水不當造成沖蝕。

三、生態環境的改變

經過環境資源調查的結果，本區動、植物資源仍相當豐富，故在對自然環境改變最少的原則下，進行開發工作，減少植被與生態環境破壞；另透過環境解說及遊憩活動管理，期使動、植物生態破壞降至最低。再透過公路、步道兩旁原生樹種之植栽綠化，可維持生態環境及減少破壞至最低。

四、景觀的改變

本區的開發，將使道路、建築機具、停車場，透過規劃設計而改善其景觀品質，建築形式、色彩及植栽均依場所特色及景觀統調之理念加以配置；另外，服務用地公共設施之設置等人為因素之改變，配合自然生態及周圍景觀，使其盡量融入原有景觀中。

五、垃圾廢棄物及污水處理

於使用分區依其特性配設適當垃圾桶、垃圾收集場，定期收集、分類處理後，再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利用垃圾子母車清運至富世焚化爐統一處理；至於合流及綠水主要設施區考量遊客量設置污水處理中心，再考量景觀統調，在設計時將景觀美化工程納入。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的影響

一、交通狀況的改變

配合自然研習中心、合流露營區、綠水管理站及週邊環境景觀美化設施的設置，遊客量將隨之增加，停車需求將隨之增加；而自然研習中心的規劃建設所需闢設的服務道路亦使本區之交通狀況應作某種程度的改變，因此，應儘早評估以工程手法克服地質、地形問題，提供適當的停車服務；並在服務道路闢設過程中注意排水問題，且於中橫公路旁設置人行棧道增加遊憩體驗；甚至配合園區遊

園巴士的規劃，設置交通接駁站，降低車流量，維持交通順暢，提升遊憩品質。

二、遊憩活動的改變

由於本區的腹地有限，囿於現況，遊客活動範圍僅限於綠水地質展示館及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附近。而依據未來的規劃發展計畫，短期發展重點在資源復育、環境整理、解決土地問題及公共設施設施（含合流露營區興建），短期間需注意露營區的經營管理外，遊憩活動型態改變並不大；而長期配合自然研習中心規劃興建及幾條健行步道的整建（老西溪瀑布、跑馬場、研海林道、文山步道），將使遊憩活動更趨多樣化。

附錄一：

研討『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劉處長慶男

紀錄：陳淑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未派員)

花蓮縣政府：陳進益

秀林鄉公所：(未派員)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洪榮爵 林德勝 何叡進

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第四工務段：劉玉祥

行政院輔導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戴勝利

台灣電力公司東部水文測候站：吳振芳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廖閱郎 曾盛堂 林永鏗 張明洵

黃清波 游登良 劉瑩三 邱媚珍

伍、報告事項：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略)

陸、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

(一)本計畫並未有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管理乙項，第四十二頁所列，建議刪除。

(二)在進行本計畫之相關建設時，請比照區域及都市計畫，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

(三)國家公園區內之各項開發希望能提供民間參與的機會；並對建築物美化給予適當之獎勵補助。

(四)希望國家公園能適當輔導民宿，以供遊客實際需要使用。

(五)公路兩側旁，為維護交通安全及美觀，請儘量考量設置緩

衝綠帶。

(六)計畫區內請考量規劃設置旅宿用地。

二、花蓮林區管理處：

(一)本計畫案本處樂見其成。

(二)未來計畫區如涉及林地使用問題請依森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三、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第四工務段：

(一)公路寬度原則為二十公尺，惟道路位置仍依實際開發為主。

(二)計畫中之人行步道請勿佔用計畫道路用地。

四、花蓮農場西寶分場：

(一)本場場員胡炳南、陸紹能兩位於合流台地之承租地將於年底放領，希望能輔導民宿，以照顧榮民生活。餘有關之農場土地，本場願配合提供使用。

(二)建議能適當輔導民宿，以供遊客實際使用。

柒、主席結論：

一、本細部計畫(草案)內容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原則上同意。

二、請參考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后，依規定報請核定。

捌、散會

附錄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署長南淵
紀錄：陳貞蓉

四、參加人員及單位：

王 鑫教授

張石角教授

郭瓊瑩教授

花蓮縣政府

台灣省林務局（請假）

花蓮林區管理處：尤一平、藍來成

台灣省公路局：黃開平

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第四工務段：蔡財福

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戴勝利

台電公司東部水文測候站

本署林副署長益厚

黃主任秘書朝陽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永鏗、陳淑慧、劉連英

國家公園組：許文龍、蔡慧敏、楊明賢

五、各單位意見：

(一)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

本場已同意本計畫所需的三公頃餘土地及建築物撥用與管理處，且管理處業已徵收韓先生的二公頃土地，至於其餘陸紹能與胡炳南即將放領及已放領之土地均已轉手他人，本案自然研習中心用地建議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依計畫開發，並將無法取得且已轉手的放領地範圍不劃入該中心用地，維持原有林地使用。

(二)台灣省公路局

為落實交通道路計畫，建議將本計畫內台八線省道拓寬為二十米之工程經費列入本案財務計畫中，由管理處開發之。

(三)台電公司東部水文測候站

本站許多監測儀器均沿台八線省道設置，未來如將該道路拓寬為二十米勢必有所影響，建請將拓寬道路路線避開儀器位置。

(四)張石角教授

1. 本計畫有其必要性，且為配合天祥地區的發展，本區地點適宜性亦佳。
2. 本計畫草案應屬設施資源使用計畫，而如要吸引遊客需有豐富的遊憩資源，建議做更詳細的資源調查，並在圖上將各設施位置上的遊憩資源表達出來。
3. 缺乏限制條件的資訊，如綠水下階地曾崩塌，其地質的穩定性如何？潛在危險為何？其位置？等等，應請補充。
4. 環境敏感問題亦應加以評估，如資源的敏感性、遊憩人口壓力、對資源環境的影響等，均應予以考量。
5. 遊客活動需注意動線的安全，如綠水停車場通往地質展示館間的動線，其人車分道應如何處理，以減輕遊客心理的壓力。
6. 現有資源的規劃方面，建議就綠水或合流選定一處設置停車場，再以步道連接，納入新的資源點，以更吸引遊客。
7. 設施應考量耐久性。

(五)王鑫教授

1. 老西溪上游與研海林道是二條極佳的步道發展路線，建議可做為生態旅遊據點。
2. 遊憩資源調查較不足，應加以補充，以作為解說資料，更進一步可作為教學教材，甚為重要。
3. 自然研習中心之設施設置應以簡樸原則，在軟體方面，建議與花蓮師院、民間保育團體合作，策劃研習節目與管理等工作，以持續使用本項設施，甚至可將本中心設定為花蓮地區的自然研習中心，以服務花蓮地區的民眾為主。

(六)林務局（書面意見）暨花蓮林區管理處

本區如涉國有林或保安林問題，請依森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國家公園組

1. 在天祥遊憩帶中，本區與天祥地區的遊憩機能如何劃分？若就綠水與合流而言，其遊憩定位各為何，不甚明確且多重複？應請明確。若考慮不同的機能與定位，綠水與合流的土地使用應不一致。
2. 第廿四頁住宿需求預測中設定以總遊客人數的15%計算，該15%的來源依據為何？且該區的住宿設施應為天祥住宿區的輔助或替選地點，故宜與天祥的住宿設施與留宿人口作整體評估。
3. 綠水地區：
 - (1)其下階地即認為屬不穩定區，易有落石現象，而將停車、餐飲

服務規劃由此提供，引進大量人潮，是否會有安全的疑慮？另停車場設於下階地，至服務中心或地質展示館需穿越二車道，其中之一甚至為通過性的主要道路，如何維護遊客行的安全？

(2)自然中心為現存設施，其用途為何？是否與合流的自然研習中心功能一致？或可改裝直接作為員工宿舍，或作為餐飲服務使用？

(3)綠水與合流、或與天祥間的動線如何設計？是否全靠車輛交通，或由步道串連？

4. 合流地區：

(1)該區之據點機能即設定有住宿功能，卻未住宿設施之提供，是否即以露營地滿足其功能？或計畫以自然研習中心的學員宿舍作為住宿設施使用，惟需考量該學員宿舍應為自然研習中心的輔助設施，不宜視為一般遊客的住宿空間。

(2)露營區設於主要道路旁的狹長地帶，似不夠隱密，其位置是否適當？0.31公頃計畫可容納多少露營者？

(3)本區水源不足，對住宿影響應如何因應？

(4)自然研習中心如確有設置必要，且未來如需再徵收一公頃餘的私有土地，則建議加強說明研習中心的必要性，以強化說服力。

5.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

(1)本要點對區內水土保持、景觀保護、水域保護、污水處理設施及研究設施使用（第三條）、各類用地開發或興建建築物與設施（第十三條）、開發若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宗旨抵觸（第十四條），均需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可或制止，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否該等事項均被視為重大事項，而需由內政部核定，抑或是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誤。

(2)第四條服務用地中之解說教育中心容許項目，「學員宿舍」是否多列？

6. 第五章經營管理計畫部分：

(1)綠水地區即為過去管理處址且目前已設為管理站，其服務與管理的範圍應涵整括體天祥遊憩帶為宜，惟其管理與服務的動線似乎並不明確。

(2)未來各類用地的經營主體包括管理處及民間經營兩部分，就經營管理與分工項目中所列似遺漏委託管理之監督事項。

7. 在分期分區計畫中，第一期計畫是否已經執行？其中有關合流自然研習中心的土地取得工作，是否會受年底退輔會將放領胡炳南、陸紹能二位先生的影響？而該地依其希望能輔導民宿的意願，管理處將如何因應？

六、結論

- (一)本區就遊憩功能而言有其必要性，惟計畫內容應加強遊憩資源及其位置之說明與表達。
- (二)本區功能定位應明確，如住宿需求及配合天祥地區應予加強旅遊服務設施之必需性等，請太管處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其開發方式可以整體開發或考量私有地位置排除開發的方式辦理，儘量不再徵收私有地，或由私有地地主自行興建。
- (三)本遊憩區之限制條件如水源、潛在危險區、安全性等問題，應再補充分析，且本計畫涵括綠水、合流二地區，應有適當之動線整合，如步道的串連等，以作更整體性使用規劃。
- (四)設施規劃與式樣、材料等應以簡樸為原則，如木質建築物如可維持三十年的使用，其效果應較水泥質為佳，可慎予考量。
- (五)圖說表達應更詳細。
- (六)綠水地區應考量穿越道路之遊客安全問題。
- (七)其餘各單位意見請太管處酌參適修。

內政部營建署(函)

辦公地址：台北敦化南路二段三三號十四樓

送別	取送件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	日期	
受文者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行文	正本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號字	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三二九七號
	副本	本署公園組(二、三科)			附件	如說明
批				文		
示				批		

主旨：所報「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案，業奉內政部核定，請辦理公告程序，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五八一號

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兼復貴處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86營太

86年4月21日
營太收字第1652號
總收文

企字第〇六九一號函。

署長 黃南開

保存	號
年	

(函) 部 政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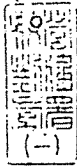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營 建 署	最 速 件 密 等
	本 部 營 建 署 公 園 組	本 部 營 建 署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 06 內 營 字 第 八 六 七 二 五 八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主旨：所報修正後「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乙案，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轉陳貴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86 營太

企字第 0691 號函辦理



部長 林 豐 正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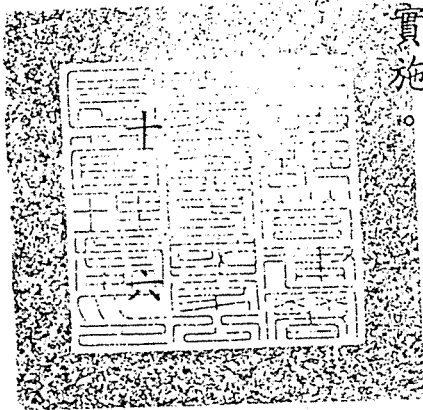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八六)營太企字第2005號

主旨：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書、圖。

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五八一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三二九七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洛韶工務段、退輔會花蓮農場、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公告範圍：詳如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圖。
- 三、實施時間：自公告日實施。



處長劉慶男

中華民國八年

年五月十二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

發行人：劉慶男

作者：陳淑慧

指導：劉慶男

出版者：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住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